

# 67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市公報 67 夏 36 期)(67EBAZ01) . . . . . 1
-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辦事明細表(67EBAZ02) . . . . . 1

### (二) 法權法令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撥用國有土地有關作業，應依照行政院 67.5.8 臺(67)財字第三八七一號函辦理(市公報 67 夏 39 期)(67EBBE03) . . . . . 3
- 無國籍人承買土地及建物申辦所有權登記，應不予准許(67EBBZ04) . . . . 4
- 關於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主張優先購買權暨請求暫停他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疑義案(67EBBZ05) . . . . . 4
- 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仍應依照內政部 66.2.25 臺內字第七一七八四四號函規定辦理(67EBBZ06) . . . . . 4
-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疑義(67EBBZ07) . . . . . 4

###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物登記案應依照內政部 59.11.5 臺內地字第三八六六九六號函規定辦理，至該建物在該公司取得前之變更情況僅為權利來源之參考資料(67EBCA08) . . . . . 5
- 建物總登記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如經審查不合土地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要件者，不得依該規定程序處理(67EBCA09) . . . . . 5
- 補充規定本處 66.8.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四八九號函有關地下室及公共使用部份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如經查明其面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確已申報移轉現值，縱未辦竣移轉登記，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准予先行受理(67EBCA10) . . . . . 5
-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該建物為法院拍賣，買受人聲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7EBCA11) . . . . . 6
- 市民張○富等聲請辦理松山區中坡段二七五等地號無主土地所有權總登記案(67EBCA12) . . . . . 6
- 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依民法第一一〇一條規定辦理，而無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函之適用(67EBCB13) . . . . . 6
- 關於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購置房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EBCB14) . . . . . 7
- 關於地下室贈與登記疑義案(67EBCB15) . . . . . 7
- 祭祀公業土地未附派下員全體同意處分文件而由利害關係人持法院調解成立文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EBCB16) . . . . . 7

- 關於○○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出售漢中段三小段 553 地號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案，應予受理(67EBCB17) . . . . . 8
- 大陸來臺人士辦理繼承登記，如無部份繼承人身陷大陸可免附保證書(67EBCC18) . . . . . 8
- 本處 65.7.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六六號函（見 65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有關權利書狀遺失，辦理繼承登記，將遺失之權利書狀公告作廢之規定，仍應予維持，以資便民，惟該規定中所敘之「保證書」亦得以「切結書」代之(67EBCC19) . . . . . 8
- 多層建築物以其中數層或部份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如何申請設定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一八七號函規定辦理(67EBCD20) 8
- ○○銀行總管理處授權該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事項，請依該行規定辦理(67EBCD21) . . . . . 9
- 行政院函請內政部修正該部所為「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轉載於分割後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之解釋案(67EBCD22) . . . . . 9
- 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而未檢還該他項權利證明書，前經本處 67.3.23 北市地一字第九五二三號函臺北市地方法院是否由該院公告作廢，迄未見覆，為免影響地政作業，得由貴所逕行公告作廢(67DBC123) . . . . . 9
- 市民林○朝以和平占有申辦地上權取得登記一案，應由該民正式提出登記申請案件，並依內政部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八○號函(見 67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詳予審查相符後，再行報核(67DBC24) . . . . . 10
- 抵押權塗銷登記，僅由原抵押權人單獨聲請者，為便民計，准予照辦(67DBC125) . . . . . 10
- 關於土地因逕為分割致地上權轉載不符，如何申辦更正塗銷登記案(67DBC26) . . . . . 10
-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所為「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僅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之函釋與民法第八六八條之規定相違，檢送內政委員會之審閱意見，囑妥慎研究改善見復一案，已參照該院意見，另函內政部修正其解釋(67DBC27) . . . . . 10
- 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目前已不執行加蓋「本建照基地起造人持分共有不得辦理分割」(67DBC28) . . . . . 11
- 內政部函釋田、旱地目之山坡地可否依其性質辦理分割案(67DBC29) . 11
- 內政部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八○號函說明一之(二)第三行「所有權人如認為占有人有異議一句，應更正為「所有權人如對占有人之申請有異議」(67DBC30) . . . . . 11
- 都市計畫綠地不准變更地目為「道」(67DBC31) . . . . . 11
- 關於計畫道路邊線 5 或 10 公尺綠地預定地及住宅區間 10 公尺綠地預定地可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案(67DBC32) . . . . . 11
- 關於都市計畫內住宅、商業、工業區之「田」「旱」「林」地目國有土地辦

- 理地目變更及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權狀，應如何簡化作業手續案，請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67DBCK33) . . . 12
-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地區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建物附表應否繳回及換發建物所有權狀案，請照內政部函釋辦理(67DBCZ34) . . . . . 13
- 關於重測界址糾紛土地抵押權存續期限延長及增加擔保金額等變更登記疑義案(67DBCD35) . . . . . 13
- 內政部函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費之核算方式(67DBC036) 13
- 市民林高○靜等申請部份過戶承租本市北投段 67-10 地號市有持分 304 分之 82 共有土地，應否處以罰鍰案(67DBC037) . . . . . 13
- 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應如何辦理案(67DBC38) . . . . . 14
- 為簡化徵收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竣繕狀作業程序及便利用地單位之管理，對辦理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徵收土地，可由地政事務所於移轉登記完竣繕造漲冊函送用地單位列管，免發土地所有權狀(67DBC39) . . . . . 14
- 制定辦理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徵收土地，以徵收清冊函送用地單位列管，免發土地所有權狀乙案，所需之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清冊封面及土地登記簿書狀字號欄加蓋免繕發權狀戳記格式(67DBCZ40) . . . . . 15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釋，地上權移轉契約書，係屬印花稅法附表第一類第五目「權利讓受契據」，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67DBCZ41) . . . . . 17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地政機關逕為分割登記換發新權利書狀時，免再貼印花(67DBCZ42) . . . . . 17
- 統一規定駁回之登記案件與登記完畢權利書狀聲請人如何具領及登記案件中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可否由聲請人領回等手續(67DBCZ43) . . . . . 17
- 更正本處 67.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二號函規定聲請登記案件駁回時，申請人領取駁回案件之手續(67DBCZ44) . . . . . 18
- 關於祭祀公業購置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及辦理建物總登記疑義案(67DBC45) . . . . . 18
- 律師因訴訟需要代理債權人申請閱覽土地登記簿等債務人財產資料，如不知其地號建號，即無法查尋(67DBCZ46) . . . . . 18
- 前轉發府頒之「受理市民口頭請辦事項紀錄表」格式內，於「市民姓名」與「住址」欄之間增加「簽章」乙欄，以示負責(67DBCZ47) . . . . . 19
- 徵信業經營不動產估價鑑定業務應先經特許，方得經營(67DBCZ48) . . . 19

(四) 地用法令

- 已登記之他人私有土地雖經耕作 17 年，仍無土地法第一三三條及第七七○條無償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適用(67DBDZ49) . . . . . 19
-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終止租約不成立，承租人應領之補償，除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如何計算一案(67DBDZ50) . . . . . 19

- 座落農業區內之國有基地，計收租金標準(67DBDZ51) . . . . . 20
- 內政部函釋「有關利用防空避難地下室申請開設營業場所疑義案」(市公報 67 夏 32 期)(67DBDZ52) . . . . . 20
-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釋示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已依法核發使用執照，辦理建築基地土地分割者，其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時，仍應禁止其分割(67DBEB53) . . . . . 20
-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提供不動產抵繳遺產稅疑義案(67DBFZ54) . . . . . 21
  - 權利人持法院判決單獨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時，如因義務人拒納土地增值稅致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者准由權利人代繳(67DBFZ55) . . . . . 22
  - 土地移轉登記聲請案已申報現值繳納增值稅並經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因法令限制致未辦妥移轉登記，嗣因該禁止規定解除，重新申請登記，得參照內政部 67.7.26 臺內地字第五三〇四一號函規定免再重新申報現值(67DBFZ56) . . . . . 22
  - 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究應以申報時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抑或以契約成立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疑義案(67DBFZ57) . . . . . 22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佈前業經重劃公告確定之土地，其重劃前發生移轉之前次移轉現值，應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改算前次移轉現值(67DBFZ58) . . . . . 23
  - 今後本府協議收購之土地，如按收購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且合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土地稅法第卅九條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應准減徵百分之四〇或百分之七〇(67DBFZ59) . . . . . 23
  - 內政部函以「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份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教堂財團法人所有，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財政部函釋在案(市公報 67 夏 24 期)(67DBFZ60) . . . . . 24
  - 新建房屋依建築執照原始起造人名義登記取得房屋所有權，不發生課徵契稅問題；房屋在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應查明變更原因，按變更時已建造部份，依法核課契稅(市公報 67 夏 25 期)(67DBFE61) . . . . . 24
  -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廠房，於全額繳納契稅後，逾法定行政救濟期限始申請減半課徵及退還繳稅款，應予不准(市公報 67 夏 23 期)(67DBFE62) . . . . . 25
  - 編製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春 15 期)(67DBFZ63) . . . . . 25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所訂「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僅供市縣地政機關於徵收土地時查估農作改良物之參考(見 61.6.28 臺內地字第四七八四一七號函會商結論第一項)，倘各類農產品價格確有變動且被徵收人對於上項查估標準提出異議時，仍應依照土地法有關定辦理，並提交

-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67DBG64) . . . . . 27
- 行政院函釋有關「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規定在執行上發生之疑義案(67DBG65) . . . . . 27
- 關於臺北市政府以往已公告徵收，但未完成發放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登記為市有之地，遇有當事人請求補償或新建公共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時，應如何辦理案(67DBG66) . . . . . 28
- 政府為拓築建國南北路徵收私有土地中原所有權人以書面聲明其土地已出售他人，如何發放地價補償案(67DBG67) . . . . . 29
- 內政部函釋關於徵收遺產土地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案(67DBG68) . . . . . 29
- 未登記管理人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徵收地價經提存後，應如何領取案(67DBG69) . . . . . 30
- 徵收地價補償費，依法辦理提存後，原業主之繼承人，申請以上開補償費抵繳遺產稅時，應更改提存物受取人為繼承人名義，再以繼承人名義出具委任狀，委任國稅局逕洽法院領取提存物(67DBG70) . . . . . 30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共有土地之處分及核發建照疑義案(省公報 67 夏 38 期)(67DCBZ71) . . . . . 30
-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指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全部所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而言，至共有人將其共有持分之土地贈與或出賣與第三人，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省公報 67 夏 38 期)(67DCBZ72) . . . . . 30
- 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手續，將局部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逕行定案報奉內政部核示，准予照辦(省公報 67 夏 40 期)(67DCBZ73) . . . . . 31
-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其所檢附之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如標明為「住宅、住房、集合住宅、國民住宅」等用途者，應先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變更為「店舖」後始准予登記(省公報 67 夏 41 期)(67DCBZ74) . . . . . 32
- 關於違章建築拆除後所遺留於現場之物品材料，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外，如違章建築非由使用人自行拆除，而由強制拆除單位強制拆除者，該單位即為拆除人，惟清除前得限期處理，如延不清除，自應由拆除人依照法令規定負清除之責(省公報 67 夏 29 期)(67DCZZ75) . . . . . 32
- 關於違章建築拆除單位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之拆除人一案，表示意見(省公報 67 夏 29 期)(67DCZZ76) . . . . . 32
-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核發之建造執照，用途為店舖住宅，在區域計畫發佈後被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可否准予辦理變更起造人，且申請變更之起造人應否符合興建自用農舍所規定之條件案(省公報 67 夏 35 期)(67DCCZ77) . . . . . 33
- 關於未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可否准由該管地方政府補辦公告，並將公告後人民、團體所提意見併同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時之人民意見，一併作為審議都市計畫參考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省公報 67 夏 36 期)(67DCCZ78) . . . . . 33
- 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公廟是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公眾使用之建築範圍疑

- 義案(省公報 67 夏 32 期)(67DCCZ79) . . . . . 33
- 新定、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佈實施前，不准退回另行依法辦理(省公報 67 夏 30 期)(67DCCZ80) . . . . . 34
- 釋復王○銘君等陳情市地重劃區內共有土地，准予依使用執照及計畫辦理分割案(省公報 67 夏 42 期)(67DCBZ81) . . . . . 34
- 申請建照自動磚窯廠房之建造執照而依規定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時，應於廠房之平面圖、剖面圖等詳圖，並應施工完成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省公報 67 夏 31 期)(67DCBZ82) . . . . . 34
- 「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停止適用(省公報 67 夏 31 期)(67DCCZ83) . . . . . 34
- 關於擬定變更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利用禁建前舊有房屋申請工廠設立或增加動力一案，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兼顧將來都市計畫之實施，應先行勸導其暫緩申請(省公報 67 夏 38 期)(67DCCZ84) . . . . . 35
- 變更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如確係全盤重擬或修訂主要計畫，或為配合全國地籍圖採用千分之一比例尺重測之需要者，得免受部頒「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惟作業時應確能避免與該原計畫圖比例尺發生誤差(省公報 67 夏 40 期)(67DCCZ85) . . . . . 35
- 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臺灣省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分配使用比例(臺灣省政府公報 67 夏 30 期)(67DCEZ86) . . . . . 35
- 民國 67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夏 33 期)(67DCEZ87) . . . . . 38
- 民國 67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夏 43 期)(67DCEZ88) . . . . . 42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市公報 67 夏 25 期)(67DEAZ89) . . . . . 46
-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市公報 67 夏 40 期)(67DEAZ90) . 46
-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經放保管業戶農戶備繳公糧稻穀辦法(省公報 67 夏 42 期)(67DEAZ91) . . . . . 46

##### 二、一般行政

-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舉辦之健康檢查，於返程途中，因車禍受傷，准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酌給假療傷(市公報 67 夏 23 期)(67DEBZ92) . . . . . 47
-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三年舊創復發，需住院醫治，不得給予「公假」(市公報 67 夏 23 期)(67DEBZ93) . . . . . 48
- 公務人員結婚，不得因個人需要就其應給之婚假提前請假(市公報 67 夏 34 期)(67DEBZ94) . . . . . 48
- 夫妻之一方在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或單一薪給機關服務，其任職公教機關之配偶，不在輔建住宅範圍，惟在單一薪給機關擔任工友者，不在此限

- (市公報 67 夏 38 期)(67DEBZ95) . . . . . 48
- 關於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等六職等任用資格，請予比照改任為薦任案  
(市公報 67 夏 21 期)(67DEBZ96) . . . . . 49
-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確定無罪，奉准復職，參加另予考績，及在考績  
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不再辦理考績人員，在復職之當年及次年，均不得  
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省公報 67 夏 39 期)(67DEBZ97) . . . 49
- 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  
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參加保險問題，業經銓敘部擬具處理辦法，報奉考  
試院核准照辦(省公報 67 夏 42 期)(67DEBZ98) . . . . . 50
- 關於公教人員於辦妥購屋貸款，並設定抵押權登記者，應聘出國工作人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其購屋貸款宜由其家屬按月償付，並由政府繼續貼補利息，  
至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  
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省公報 67 夏 42 期)(67DEBZ99) . . . . . 50
- 補充規定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至行政機關為技工工友，併計軍中服務年資，  
辦理休息假案(省公報 67 夏 42 期)(67DEBZ100) . . . . . 50
- 公教人員輔建住宅，經核定後，尚未辦妥購建貸款前，即行調往其他機關服  
務，其輔建住宅貸款，可由原服務機關予以核貸(省公報 67 夏 43 期)  
(67DEBZ101) . . . . . 51
- 關於寺廟建造可否組織籌建委員會及公務員可否受聘為顧問案  
(省公報 67 夏 40 期)(67DEBZ102) . . . . . 51
- 6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丙等錄取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及格  
人員經本府冊報考選部請頒及格證書副知各有關機關時，冊列人員服務單位  
接到上項副本，應依規定期限一個月內，辦理送請銓敘機關任用審查  
(省公報 67 夏 33 期)(67DEBZ103) . . . . . 51
- 臺灣當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省公報 67 夏 38 期)  
(67DEBZ104) . . . . . 52
- 營利事業將其持有之土地，依規定調整帳面價額，並以其所調整之土地價額  
，扣除預計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超過原帳面價額部分轉列資本公積者，該  
項差額在調整帳面價額時固得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課稅，但於該項土地實際  
出售時，應以該土地未調整帳面價額前之原取得價格作為成本計算收益，合  
併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省公報 67 夏 37 期)(67DEBZ105) . . . . . 52
- 各機關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月日，除依照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之規  
定外，如在表報上書寫時應先寫月，後寫日，以資劃一(市公報 67 夏 41 期)  
(67DEBZ106) . . . . . 52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三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九期)(67DFAZ107) . . 5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三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期)(67DFAZ108) . 5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四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期)(67DFAZ109) . 5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七卷第十期)(67DFAZ110) . 5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67DFAZ111) 5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67DFAZ112) 53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五期)(67DFAZ113) . . . 54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一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五期)(67DFAZ114) . 54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九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五期)(67DFAZ115) . 54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五期)(67DFAZ116) . 54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6 年度判字第四一八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八期)(67DFBB117) . . . . 54
- 66 年度判字第六四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七七號)(67DFBB118) . . . . 55
- 66 年度判字第六五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七八號)(67DFBB119) . . . . 55
- 66 年度判字第七二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〇號)(67DFBB120) . . . . 55
- 66 年度判字第七五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三號)(67DFBB121) . . . . 56
- 66 年度判字第七七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六號)(67DFBB122) . . . . 56
- 67 年度判字第一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號)(67DFBB123) . . . . 56
- 67 年度判字第一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三號)(67DFBB124) . . . . 57
- 67 年度判字第一八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六號)(67DFBB125) . . . . 57
- 67 年度判字第一八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六號)(67DFBB126) . . . . 57



## 修訂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67.5.16 府人一字第○一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7.5.8 北市地人字第一四六七一號函。
- 二、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第四科關於收購及徵收土地項目內容三、四、五、六改列至乙表第四科同項目，內容編號為一、二、三、四甲表第五科關於區段徵收項目，內容七、八、九改列至乙表第五科同項目，內容編號為一、二、三。
- 三、各表內容編號經改列後而其原有內容編號依序順推。

(附件)

附件

本市轄區內土地徵收辦理公告通知異議處理及地價補償或提存等事項，奉核准改列分層負責乙表，由處銜行文(如附件)請核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

67.5.8 北市地人字第一四六七一號

說明：

- 一、查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第四科所列項目，收購及徵收土地內容「三、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權利人事項。四、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五、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六、辦理徵收情形報請行政院備查事項」等三、四、五、六計四項，奉行政院 67.3.23 臺(67)規字第二四二一號函核定改以本處銜行文。
- 二、本處第五科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項目區段征收內容：「七、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各權利人事項。八、區段徵收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九、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等七、八、九項同為土地徵收有關事項，為爭取時效以適應業務需要，亦擬由甲表改列乙表(均如附件)。
- 三、上項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第四科三、四、五、六項，第五科七、八、九項等為便於業務推行，請准予改列乙表(如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增部份)

行政院 67.3.23 臺(67)規字第二四二一號函規定

第五科			第四科				承辦單位	
區段徵收			收購及徵收土地				項目	公務項目及內容
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區段徵收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各權利人事項。	辦理徵收情形報請行政院備查事項。	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權利人事項。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第一層 (處長)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二層 (科長或 室主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第三層 (股長)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第四層 (承辦人)	
							(單位)	會辦機關
								備 考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撥用國有土地有關作業，應依照行政院 67.5.8 臺(67)財字第三八七一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機關學校

67.5.26 府地四字第二〇〇七九號

說明：檢附行政院本 67.5.8 臺(67)財字第三八七一號函及附件抄本各一份。

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抄附臺灣省政府原函及財政部議復函各一件)

67.5.8 臺(67)財三八七一號

主旨：所報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仍請依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經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層報核定，以利當地縣市地政機關對使用其縣市境內之國有土地發生糾紛時，可從旁協調解決一案，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67.2.16(67)府民地四字第一六〇五五號函。

二、本案財政部 67.4.25 臺財產三字第四五七五號議復函，敘明已抄副本分送，茲不抄附。

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行政院

67.2.18(67)民地四字第一六〇五五號

主旨：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仍請依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經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屬請鈞院核定，以利當地縣市地政機關對使用其縣市境內之國有土地發生糾紛時，可從旁協調解決，請核示。

說明：按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於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後，由於原條文最後一句：「但土地之撥用，應依土地法之規定」刪去，鈞院所屬部份機構，於需用國有土地時，經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即逕報鈞院核定，不再依土地法第廿六條之規定，由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層報。則當地縣市地政機關，將無從遵照鈞院 54.11.6 臺(54)內字第八〇五〇號令示執行管理及使用監督，遇有糾紛時，亦無案可查，致使協調處理困難。因此，建議請通函鈞院所屬各機關，於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仍依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經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層報，或於逕報鈞院申請撥用時，將撥用公地計畫書件等分送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本府。

抄件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本部法制委員會

67.4.25 臺財產三字第四五七五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函為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請仍依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層報核定乙案，經邀集內政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議獲得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根據貴處 67.3.3 臺財字第三九一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研議結論：

- (一)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仍應依照修正後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卅、卅一、卅二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受理各級政府機關所送申請撥用案件後，應切實檢查「應具備申請撥用書類及該管縣市政府查核相符之文件」齊全並該有撥用必要者，始得復知同意撥用，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 (三)為使撥用所在地之縣市地政機關，事前可遵照行政院臺(54)內字第八〇五〇號令執行管理及事後有案可查(採納省府原函意見)，請臺灣省政府通函縣市政府於核發撥用機關撥用案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會知地政機關，

以便適時提出意見。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奉准撥用案件函知地區辦事處時，應以副本(含附件)抄送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名義申請撥用者免副本，知此採納省府出席人員意見)

### 無國籍人承買土地及建物申辦所有權登記，應不予准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5.12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五八號

說明：本件權利人張郭○雨既已喪失我國國籍，亦未取得任何外國國籍，依國籍法第十四條規定已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當亦無土地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故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不予准許。

### 關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主張優先購買權暨請求暫停他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李○雄先生

67.5.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四一四號

說明：查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六號函對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他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處理有關規定，本處 67.3.22 北市地一字第八三八七號函業已詳敘。依上開部函規定他共有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有無不實，概由出賣人自行負法律責任，地政機關無從查證。次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層經內政部 47.10.28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號函規定有案。故在此未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前，共有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出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符合上開內政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六號函規定時，地政機關依法無從停止其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以先生請求暫予停止他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乙節，應請依上開內政部 47.10.28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號函示辦理。

### 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仍應依照內政部 66.2.25 臺內字第七一七八四四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9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五一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五三四號函：「二、本部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四號函釋「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申請調解，經部份同意而合於第一項要件者，為調解成立」，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仍應予維持。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處分」中之買賣行為，屬高度處分行為，既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土地分割為「共有土地處分」中之低度處分行為，亦應有該條之適用，並無不當。」辦理。

###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區公所

67.5.22 北市地三字第二一五二二號

說明：

- 一、查本案申請人原為從事耕作之農民，其耕地大部份於 65 年被徵收為立農國小建校用地，現餘耕地面積 0.0067 公頃仍繼續耕作使用，惟面積過小收穫不多，難以維生，另兼營零售硯類生意，貼補家用，經查各項有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之有關規定，並

無現耕地最小面積之限制，且申請人原係耕農，其耕地經徵收後所餘雖小，如仍未放棄耕作，以現有耕地作為申請承購農地之條件，與規定尚無不合。

- 二、申請人現耕地甚小，自無需花費較長時間從事耕作，如不兼營他業又難以維生，如經貴所查明其過去確為農民，現耕地又係自任耕作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應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

關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物總登記案，經依照內政部 59.11.5 臺內地字第三八六六九六號函規定辦理，至該建物在該公司取得前之變更情況，僅為權利來源之參考資料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5.22 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一〇一號  
說明：復貴府 67.5.9 府地一字第二〇三三九號函，檢還原附件全份。

建物總登記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如經審查不合土地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要件者，不得依該條規定程序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5.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八九九號  
說明：

- 一、查貴所辦理 67.3.23 龍山字第一六〇六一六一〇號共同聲辦本市○○街 10 巷 3 號、○○街 10 巷 5 號本國式七層樓房建物總登記案，異議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復查異議之內容係尾款以支票代替之債權債務糾紛，而非對申請登記人之權利取得有所爭議，自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合。
- 二、至異議人之一鄭○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係扣押該建物應分得債權額，以保障債務人(即本案標的登記申請人)取得本案建物後應給付之尾款，係屬債之關係，而非物之處份，自無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適用。

補充規定本處 66.8.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四八九號函，有關地下室及公共使用部份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如經查明其面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確已申報移轉現值，縱未辦竣移轉登記，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准予先行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6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九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本處 67.4.28 北市地技字第一三九二一號函(正本計達)辦理。
- 二、茲補充規定如下：
- (一)該申請建物總登記權利人以書面述明對該基物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確已申報移轉現值，尚未申辦該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切結書及已申報移轉現值加蓋戳記之所有權登記聲請書與契約書辦理。
- (二)前述切結書應述明該建物應分擔之基地(註明標示)確已申報移轉現值，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決不撤回該建物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移轉登記，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與申辦建物總登記案件內相同之印章。
- (三)該切結書附於該建物總登記案件內，依本處前函規定辦理。並於該基地移轉登記聲請書備註欄內加蓋「本案土地係 X 年 X 月 X 日 XX 字第 XX 號收件之建物總登記分擔之基地，經當事人切結不得撤回移轉登記」之戳記。
- (四)前述戳記以現值申報戳記之字體分三行刻製使用。

##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該建物為法院拍賣，買受人聲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5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〇四〇六號  
說明：案經報准內政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五一函：「主旨：法院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該建物為法院拍賣，買受人聲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7.3.27 府地一字第第一三〇三七號函。二、本案貴府所擬由買受人持憑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取具建築管理機關證明該建物係屬合法建物之文件後，地政機關即予依法囑託查封登記時勘測之建物面積受理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市民張○富等聲請辦理松山區中坡段 275 等地號無主土地所有權總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5.31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二七〇號  
說明：

- 一、查卷附有關日據時期之法院三八八四及六九七號指令及戶籍謄本所載張○地址「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後山坡四五六番地」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載明張○住所為「七星郡內湖庄後山坡」，其住所似非無從查對。
- 二、貴所所敘上開指令所載應注意事項乙節，經查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載明，本案土地所有權已於民國 27 年 3 月 12 日由臺灣總督移轉為張○所有有案似應無疑義。
- 三、復查日據時期臺灣實施之土地、建物登記其法律依據為日本不動產登記法採法國法系之意思主義，即關於不動產物權變動之行為，因當事人意思表示所訂之契約即發生效力，登記僅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故本案土地所有權經移轉並登入土地台帳後，未辦理登記，依當時之法律規定，並無不妥，本案仍請依本處 67.5.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九四三號函規定審查核辦。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7.5.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九四三號  
主旨：本市松山區中坡段 275、276、282、283、284、285、293 地號等七筆無主土地，請暫緩辦理國有登記。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7.4.27 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五七五九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查本市士林區福德洋段山子腳小段 181 地號等 18 筆本市第一批無主土地，前經本處 67.4.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二七一號函請貴處依規定囑託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國有有案，茲據松山地政事務所 67.4.27 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五七五九號函查明前開 18 筆無主土地中，該所轄區內之中坡段 275、276、282、283、284、285、293 地號等 7 筆土地，曾經本市市民張○富、張○標等人於本市第一批無主也代管期間 67 年 1 月 10 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該所申請補辦總登記，因證件不全，經駁回後，現又補提申請中，就此中坡段 275 地號等 7 筆仍應繼續受理當事人申請補辦總登記，用以依法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而無從辦理登記為國有，其餘未經申請補辦者，仍請依本處 67.4.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二七一號函辦理。

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依民法第一一〇一條規定辦理，而無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函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邱○合先生 67.5.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九一六號

說明：

- 一、查「今後土地登記案件及父母處分無行為能力子女之特有不動產(如出賣、設定、拋棄繼承權等)或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處分其不動產者,得僅由父母在土地登記申請書或有關文件(如繼承權拋棄書等)內敘明係為子女之利益而處分字樣即可,毋需提繳同意書、保證書、證明書或親屬會議記錄。」固曾經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函規定有案。惟查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收益。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經親屬會議之允許。」護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當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應無前開內政部函規定之適用。至親屬會議成員之有關細節問題請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次查卷附子孫系統表列明王〇玲、林〇女二人之父母林〇玉及王〇係分別於民國 48 年與民國 49 年死亡,而被繼承人王〇地(即王〇之養父)係於民國 45 年 2 月 10 日亡故。故在王〇、林〇玉未死亡前,當不發生王〇玲、林〇女再轉繼承王〇地遺產之問題。且戶籍謄本記載林〇女、王〇玲係民國 49 年 7 月 22 日由親族會議指定王〇丁為監護人。惟查卷附王〇玲、林〇女之繼承權拋棄書及親屬會議決議錄均分別立具於其父母未死亡即尚未發生繼承及尚未經親屬會議選定監護人前之民國 45 年 2 月 9 日殊有未合,該項繼承權拋棄書及親屬會議決議錄應屬無效。

### 關於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購置房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江〇義先生

67.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三九四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民政局 67.4.28 箋覆:「一、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係中國法人或外國法人乙節,經查該法人係中國法人。二、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是否須經主管官署核備乙節,查依民法第卅二條規定,法人之主管官署有檢查其財產狀況之職權,茲基於該職權之行使,法人增購財產應向主管官署報備後,再憑主管官署備案文件辦理產權變更登記」。上開民政局所簽意見第一點敘明本件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係中國法人,故本案自無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廿四條規定之適用。至於民政局第二點意見應該照辦。

### 關於地下室贈與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詹〇嘉先生

67.5.1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〇三號

說明:查地下室單獨編定建號辦理登記須按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係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規定有案。而本案經查卷附所有權狀所載,地下室總登記係於 62.7.10 登記完竣,亦即在上開部函規定之前辦竣登記,基於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總登記時未分擔基地持分權利,自無須受上開部函之限制,且該建物係贈與與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鄭〇丹,基於便民立場,得予以受理,請逕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辦。

### 祭祀公業土地未附派下員全體同意處分文件而由利害關係人持法院調解成立文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5.2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三二四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7.5.18 箋覆:「查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著有明文,又參酌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函(地政法令

月報 64 年 10 月)釋示意旨，共有人為調解行為時，調解經全體同意或部份同意而合於上開條文規定者，始為調解成立，從而本案祭祀公業周○福管理人周○菲未經半數以上派下同意，即與關係人林○、許石○秋成立調解，於處分程序上似有欠缺，似應令其補具半數以上派下同意書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本處同意依上開法規委員會意見辦理。又本案既已由雙方會同辦理，無再查證其收款收據之必要。

## 關於○○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出售漢中段三小段 553 地號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5.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三七號  
說明：本案件本處函准內政部 67.5.19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五○○號函復：「主旨：為○○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出售漢中段三小段 553 地號土地辦理移轉登記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7.4.26 府地一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按本部臺(49)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釋，係規定公司在完成設立登記前，可以公司籌備人名義暫予辦理，但須於登記時表明其身份及為將來設立公司所購置。而本案土地係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登記，核與部函規定不合，應請轉飭所屬注意。三、本案土地既經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登記完畢，如該公司因故無法設立，且原籌備處全體合夥人表明該土地並非籌備處合夥人個人之金所購，而係前南京和平日報社之資金所購置，同意以出售，所得價減去必要稅費，悉數充作另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基金，興辦有關文化事業；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該管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大陸來臺人士辦理繼承登記無部份繼承人身陷大陸，可免附保證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5.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說明：查大陸來臺人士辦理繼承登記，應依內政部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六九號函修正「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附具保證書，係指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或旅居國外，依當時情況確無法查明其行蹤或生死不明者。故大陸來臺人士辦理繼承登記，如其書明並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情事，自無前開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之適用，得免附保證書憑辦。

本處 65.7.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六六號函(見 65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有關權利書狀遺失，辦理繼承登記，將遺失之權利書狀公告作廢之規定，仍應予維持，以資便民。惟該規定中所敘之「保證書」亦得以「切結書」代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5.20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八三號

## 多層建築物以其中數層或部份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如何申請設定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一八七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2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五一九號  
說明：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一八七號函：「主旨：為就多層建物中之某層樓房設定抵押權，如何申請設定登記乙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一、根據劉



○久先生本年2月21日及4月21日函辦理。二、案經本部函准臺北市政府(67)府地一字第○七五六八號函復略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以多層建築改良物之一部設定抵押權案件，如各層已分別按區分所有辦竣登記時，各層自可單獨設定抵押權登記；如原以全棟為標的編為一建號辦竣總登記，所有權人欲以其中數層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可先辦理該建物分割登記，將欲設定標的物分割登記並另編建號後，即可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授權該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事項，請依該行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3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五二二○號  
說明：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67.5.9 農企字第六八三號函：「主旨：為授權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及塗銷登記事項，特檢送授權委託書印鑑一份，敬請查照。說明：一、本行為配合各地區地政事務所作業要求，期能符合印信使用規定及統一做法起見，特將原送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動產擔保交易委託書與印鑑證明，於67.2.16以(67)農企字第○二二二號函一併修訂更換(如附件)在案。二、查本行授權所屬營業單位主管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與塗銷登記事宜。(因本行營業單位、營業部、國外部、農貸部、儲畜部等未頒發印信)為求統一及簡化作業起見，除仍沿用各單位主管職章免蓋印信外，由總行委託書統一加蓋印信，以昭慎重。」

## 行政院函請內政部修正該部為「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之解釋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二二五三號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 67.5.19 臺(67)內地字第四三○三號函：「主旨：所報監察院糾正貴部所為「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之函釋與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相違擬具處理意見請鑑核一案，應照說明二辦理。並已另復監察院。說明：一、復66.10.7臺內地字第七六二九五六號函。二、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兼顧當前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宜由貴部修正原解釋，循下列方式辦理：(一)共有土地之分割，可先進行分割測量。(二)在分割測量及計算面積、地價竣事後，辦理登記前，由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自行協商抵押權人，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地政機關再辦土地分割登記及抵押權之轉載，俾抵押人及抵押權人雙方可以充分協調。(例如抵押權人認為損害其抵押權而不同意時，抵押人可清償其一部份債權或增提其他抵押品等方式協調其同意)。」辦理。

## 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而未檢還該他項權利證明書，前經本處 67.3.23 北市地一字第九五二三號函臺北地方法院是否由該院公告作廢，迄未見覆，為免影響地政作業，得由貴所逕行公告作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5.2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四○七號  
說明：復67.5.22北市士地一字第三五一四號函。

市民林○朝以和平占有申辦地上權取得登記一案，應由該民正式提出登記申請案件，並依內政部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八○號函(見 67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詳予審查相符後，再行報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5.30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六六五號

說明：

- 一、復 67.5.25 北市松地一字第六七○一號函，應附件檢還。
- 二、至占有人之繼承人可否主張一節，請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理。

抵押權塗銷登記，僅由原抵押權人單獨聲請者，為便民計，准予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5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三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一二二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一二二號

主旨：抵押權塗銷登記，僅由原抵押權人單獨聲請者，為便民計，准予照辦。

說明：根據臺東縣政府 66.11.18 府地籍字第六七○七七號函送臺灣省北區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檢討會記錄辦理。

關於土地，因逕為分割致地上權轉載不符，如何申辯更正塗銷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壬先生

67.5.3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八八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查前經士林地政事務所 65.7.5 北市土地一字第二四二七號函復台端以「北投區嘎嘮別段嘎嘮別小段一五三地號土地設定之地上權，因分割時予以轉載，除原設定之地上權分割後為同地段一五三之十、卅七、卅八地號等三筆土地外，餘均不在地上權範圍內，經查屬實。」有案，如該所核定之地上權範圍無訛，而地上權人拒絕會同辦理塗銷轉載不符之地上權時，因地上權範圍確定後，塗銷轉載不符之地上權，對地上權人之權益似無影響，得准由各該土地所有權人附具切結書，單獨申辦地上權更正塗銷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通知地上權人，以資解決。
- 二、副本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士林地政事務所(應注意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所為「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僅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之函釋與民法第八六八條之規定相違，檢送內政委員會之審閱意見，囑妥慎研究改善見復一案，已參照該院意見，另函內政部修正其解釋

行政院函 監察院

67.5.19 臺(67)內四三○四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66.8.15(66)監臺院機字第二六一三號函。

二、共有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該抵押權之轉載應循下列方式辦理。

(一)共有土地之分割可先進行分割測量。

(二)在分割測量及計算面積、地價竣事後，辦理登記前，由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自行協商抵押權人，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地政機關再辦土地分割登記及抵押權之轉載，俾抵押人及抵押權人雙方，可以充分協調。(如抵押權人認為損害其抵押權而不同意時抵押人可清償其一部份債權或增提其他抵押品等方式協調其同意)。

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目前已不執行加查「本建照基地起造人持分共有不得辦理分割」戳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4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五三號

說明：依工務局 67.5.20 北市工建一字第一八四四一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田、旱地目之山坡地可否依其性質辦理分割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三一六號

說明：內政部 67.5.19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四一五號函副本：「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農復會、臺北市政府以及貴府(農林廳、地政局)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後段規定，耕地因「部份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份得為分割。」本案臺灣省政府為促進山坡地之利用及加強其保育工作，依工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按各該工坡地可利用限度，將其分別查定為宜農、牧、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俾依其所查定之類別管制使用，其在查定中，對已登記之田、旱地目地地，如因土益也自然性徵不同，而必須劃分為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類別時，應准予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後段規定辦理分割」。

內政部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〇八〇號函說明一之(二)第三行「所有權人如認為占有人有異議」一句，應更正為「所有權人如對占有人之申請有異議」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5.23 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二二六號

說明：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5.10 民地一字第二四四五三號函辦理。

都市計畫綠地不准變更地目為「道」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5.2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六〇號

說明：本案經簽會本府工務局復以「本件士林區滿雅段滿雅小段 160-3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綠地，不可私設道路。」該筆土地變更地目為「道」與規定不合應予不准。

關於計畫道路邊線 5 或 10 公尺綠地預定地及住宅區間 10 公尺綠地預定地，可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5.26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五三九號

說明：本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復以：「查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前條規定取得期限內，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

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本案土地如係都市計畫前已供為道路使用應予照准，否則仍不得為妨礙其目的之使用。

關於都市計畫內住宅、商業、工業區之「田」「旱」「林」地目國有土地辦理地目變更及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權狀，應如何簡化作業手續案，請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五三號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7.4.26 臺財產北一字六三五七號函辦理。  
研商臺北市都市計畫內住宅、商業、工業區「田」「旱」「林」地目變更及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權狀應如何簡化作業會議紀錄

時間：67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王處長 紀錄：郭○旭

甲、報告事項：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區之「田」「旱」「林」地目國有土地辦理地目變更事宜及地籍圖重測後換發新權狀應如何簡化作業程序，以資便民等問題，為期獲得解決途徑，故特邀請各位前來研商，現由主辦單位就遭遇之問題逐項提出報告，共同研究解決方案，以利進行。

乙、決議事項：

一、各機關移交處理之土地涉及「田」「旱」「田」，應否先辦理地目變更為「建」或「雜」後再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

(一)已實施都市細部計劃地區內土地，不論地目為何，無須辦理地目變更，地政機關先予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出售後再由地政機關依原地目同意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尚未完成都市細部計劃地區內土地，經出售後應檢同都市計劃關係表(含地籍圖)及臺北市工務局指定建築線樁位圖(或證明函件影印本附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登記聲請書表逕發交承購人送請地政機關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軍方移交處理之財產，應請軍方先行澄清都市計畫，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外地區之土地，應請軍方檢附附臺北市工務局或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分區使用證明書，再憑辦理交接手續。

二、地籍圖重測區換領權狀如何簡化，以資便民案。

(一)國有財產局經營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內國有土地數萬筆由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先就重測前按地段、地號、面積及所有權狀年份，字號暨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分區填造清冊備函附領狀收據派員前往各地政事務所先與重測後權狀換領簿辦理核對手續，各地政事務所當盡量協助，並優先辦理換領權狀手續。

(二)47年以前已辦妥國有登記土地，地政機關房地登記簿如已加註權狀字號，但無年份且未繕發權狀者，毋需檢附補發書狀登記聲請書及公告作廢等手續，地政機關同意換發權狀經領人應於換領權狀單分別加註地段、地號，並加蓋印章，以資便捷。

(三)47年以後房地登記簿記載已有繕發年份、字號權狀者，如因遺失無法檢附舊權狀，應填附書狀補發登記聲請書，除由地政事務所另行辦理公告作廢手續外，同時發給新權狀，以爭取時效。

(四)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等因抄錄錯誤，必須送請地政處測量大隊重新查

對錯誤原因，所以在換發重測後權狀時間上比較緩慢。

三、上列決議事項，為期作業統一起見，仍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專函轉請各地政事務所查照辦理。

###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地區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建物附表應否繳回及換發建物所有權狀案，請照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六九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67.5.16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二八九號函：「主旨：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地區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建物附表應繳回並換發建物所有權狀事函請查照：說明：一、實施地籍重測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予換發建物所有權狀。二、建物附表，應收回作廢並應依照本部 66.12.15 臺內地字第二五四五五五號函核准之「建物登記簿與建物所有權狀填用說明第二十三項規定於建物附表上註明「本附表已於某年某月某日第幾號登記換發建物所有權狀」等字樣。三、換發之建物所有權狀，依照本部 66.7.18 臺內地字第七四五四一八號函規定免貼印花。」辦理。

### 關於重測界地糾紛土地抵押權存續期限延長及增加擔保金額等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央銀行秘書處 67.5.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五三四八號  
說明：

- 一、查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因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列入重測公告或經重測公告申請異議其糾紛仍未解決之土地，地政機關得暫停受理其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聲請，固經內政部 65.4.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一九三八號函釋有釋有案，惟本案土地早於重測前之 59 年既已辦竣抵押權登記，現於重測界址糾紛未能解決時，申辦抵押權存續期限延長及增加擔保金額之登記，僅屬於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與設定登記有別，本處同意依法予以受理。
- 二、至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期限屆滿後，在未辦理塗銷登記前，對原設定債權是否繼續仍有保障之效力乙節，應依民法第八百八十條規定為之。

### 內政部函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記費之核算方式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3(67)府地一字第二一七七五號  
說明：內政部 67.5.16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三一號函：「主旨：關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費之核算方式，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一、根據貴省政府 67.2.17 府民地一字第 16040 號，貴市政府 66.11.1 府地一字第 28781 號函辦理。二、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應繳之登記費，因省、市對建物之價值認定標準不一，致核算結果亦異，為使省、市採取同一標準核計登記費，經邀同財政部及貴省政府、貴市政府等研商獲致結論：「建物之價值，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原則上依照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作為核計登記費之標準，在未依法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依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不動產標準價格評定表」所列標準價格核計之。」三、副本抄送財政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工務局、抄發本部地政局、營建司。

市民林高○靜等申請部份過戶承租本市北投段 67-10 地號市有持分 304 分之 82 共有土地，應否處以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說明：

67.5.30 北市地三字第一五七九三號

- 一、本市北投區北投段 67-16、67-2、67-10 地號建築基地上三層建築物，原為林高○靜王○堅所有(各持分 1/2)其中 67-10 地號土地面積 225 坪 060 中市有持分 304 之 82，林高○靜、王○堅各持分 304 分之 111
- 二、地上房屋林高○靜持分 1/2 部份，於 65 年 11 月 27 日曾通知貴局優先承購，經貴局於 65 年 12 月 2 日以 65 府財四字第五二四二四號函復不予承購後，於 66 年 2 月 12 日訂立建物買賣所有權契約書將該部份建物出售予高○葉，高君於 66 年 3 月 2 日申請過戶承租部份市有基地，並未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
- 三、又林高○靜所有持分 304 分之 111 部分土地雖早於 65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予高○葉，出售前未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本府優先承購部份，依內政部 65.9.9 臺內地字第六九七○八八號函規定：關於共有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如未事先徵求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承購，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並完成移轉登記者，其登記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關於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規定，並無同法第一○四條第二項後段「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之明文規定故其登記應屬有效，惟申請移轉登記時，所為「他共有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之保證或簽註，如有不實情事，致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受損時，他共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故林高○靜出售本案土地其所有持分 304 分之 111 部分，其移轉登記應屬有效，惟出賣人如保證不實或簽註不實，自應對本其他共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至其出售前未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通知本府優先承購，有關法令並未有裁處罰鍰之規定。

### 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七○七號

說明：內政部 67.5.15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二五九號函：「主旨：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辦理公告程序乙案，請將會商結果轉陳。說明：一、根據貴處 67.2.24 臺(67)內字第三八三八號交議單，經邀同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會商結果：「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不能提出原權利書狀時，應由權利人自行填具切結書、或登記聲請書備註欄，敘明其為原權利人及權利書狀滅失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地政機關於接受申請後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告一個月，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再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除非有必要，無需先行補給原權利書狀。」

### 為簡化徵收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竣繕狀作業程序及便利用地單位之管理，對辦理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徵收土地，可由地政事務所繕造清冊函送用地單位列管，免發土地所有權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67.5.5(67)府地一字第一九七○五號

說明：

- 一、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徵收之土地於徵收移轉登記完竣可由地政事務所繕造清冊（載明地段、地號、面積、地目、登記原因、登記日期、權利人(包括管理機關)、權利範圍、備考欄等項目)送用地單位列管免發土地所有權狀。如係收購之土地由用地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釋，地上權移轉契約書，係屬印花稅法附表第一類第五目「權利讓受契據」，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釵先生 67.5.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〇七二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稅局 67.4.29 財北國稅參字第五七三四二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地政機關逕為分割登記換發新權利書狀時，免再貼印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3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三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5.17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五一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5.17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五一二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地政機關逕為分割登記換發新權利書狀時，免再貼印花，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2.25 民地一字第九一一三號函並經本部 67.3.23 臺內地字第七七六九四二號函准財政部 67.4.25(67)臺財稅第三二六七七號函復同意依本部意見辦理。
- 二、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測量登記後換發之新土地權利書狀，於換發時毋須再貼印花，惟應在書狀左上角貼印花處加蓋「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換發本書狀免再貼印花」戳記，以資識別。

統一規定駁回之登記案件與登記完畢權利書狀聲請人如何具領及登記案件中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可否由聲請人領回等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〇二號  
說明：依林○正律師 67.4.14 函所詢事項，經查各所實際處理方式未盡相同，茲統一規定如下：

- (一)聲請登記案件經審查不符，除申請人於審查時限內即至地政事務所補正外，均應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切實辦理予以駁回，如聲請人於郵寄之前，前來領回駁回之登記案件時，除有下列情事得免予收回收件收據外，應收回收件收據，經核對無誤後，由聲請人於收件簿領件者欄載明領回日期並蓋章後發給之。
  1. 駁回之登記案件，未經聲請人親至地政事務所領回，經以掛號郵寄聲請人者。
  2. 聲請人親自至地政事務所領回時聲明收件收據已遺失，經查驗身分無訛後，由聲請人於收件簿領件時欄註明「原收件收據遺失」及領回日期，並簽名蓋章者。
- (二)聲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相符而依法完成登記，通知聲請人前來領取應退還之文件及書狀時，應收回原收件收據，並於收件簿領件者欄加蓋原聲請書所蓋聲請人圖章後發給之。如聲請人將收件收據遺失，應依照上開(一)2.項規定切實辦理。
- (三)無論駁回之登記或登記完畢須發還之文件書狀，原由原聲請人具備。如登記案件係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由代理人具領，如權利人要求親自領取時，須持代理人同意書或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之文件。
- (四)聲請登記案件必須查對之證件正本，應與副本(或影本)同時附卷收件登記完畢，其正本由審查人員審查相符後隨登記案件之其他應發還之文件依前項程序發還，如聲請人未檢附該證明文件之副本(或影本)時，該正本即隨登記案件歸檔，不得以缺

副本(或影本)為由予以駁回。

- (五)建物總登記案件所附之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須於登記完畢後發還聲請人，如附有影本經審查相符，而申請人因其他事務需先領回時，應由申請人親自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書，經登記課長核可後，將申請書附於該登記案件內，申請人並於登記案件聲請書該項證明文件欄內註明「本證明文件於X年X月X日領回」加蓋原聲請書上相同之圖章後，即可先行領回。

## 更正本處 67.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〇二號函規定聲請登記案件駁回時，申請人領取駁回案件之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11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三二號

說明：

- 一、本處 67.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〇二號函說明二：(一)規定聲請人於收件簿領件欄載明領回日期並蓋章後發給之及二，(一)2.由聲請人於收件簿領件者欄註明「原收件收據遺失」及領回日期，並簽名蓋章。經查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〇號函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所附之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格式已有領取欄之規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茲依前述內政部規定格式，更正有關聲請案件駁回時，申請人領取方式如下：
  - (一)原函說明二，一、「由聲請人於收件簿領件者欄載明領回日期並簽章後發給之」更正為「由聲請人於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收領者」欄簽名蓋章註明收件日期發給之，後歸檔並於收件簿加蓋「駁回」戳記及時間。」
  - (二)原函說明二(一)1.更正為「駁回之登記案件郵寄者，均以變掛號送達，其回執聯退回後貼於駁回理由書簽辦單上，並註明郵寄日期及掛號號碼歸檔。並於收件簿加蓋「駁回」戳記及日期。」
  - (三)駁回理由書簽辦單依前述方式處理完畢後，切實依本處 66.1.4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〇六一號函規定，應依收件號碼歸入登記案件檔案。

## 關於祭祀公業購置、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及辦理建物總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〇煌先生

67.5.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〇五號

說明：茲分復如次：

- (一)以祭祀公業名義為起造人在原有土地興建房屋，如該祭祀公業已依規定辦妥登記，並且建物基地確為該祭祀公業所有並已登記者，該建物得依規定程序以祭祀公業名義申辦總登記。
- (二)祭祀公業所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派下全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至該會議決議推選派下成員全權處理，原則上應包括登記簿記載之管理人，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該土地移轉應附何項文件，須視派下全員大會紀錄內容依法而定。
- (三)祭祀公業未成立財團法人前原則上不得購置不動產

## 律師因訴訟需要代理債權人申請閱覽土地登記簿等債務人財產資料，如不知其地號建號，即無法查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2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七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5.19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三九五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律師公會

67.5.19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三九五號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本部通函各地政事務所於律師因訴訟需要代理債權人申請閱覽土地登記簿等債務人財產資料予以方便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查會 67.1.31 中律總字第三七三八號函。
- 二、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係依地號建號次序編訂，律師如僅知債務人姓名而不知其所有之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則無法查尋，縱律師有時間翻閱全部登記簿，亦非地政事務所作業所容許，其影響整個登記業務之處理至大。
- 三、至因利害關係人循其他途徑得知債務人之不動產號碼，自可依規定申請發給有關文件影印本。

前轉發府頒之「受理市民口頭請辦事項紀錄表」格式內，於「市民姓名」與「住址」欄之間增加「簽章」乙欄，以示負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隊所 67.5.17 北市地秘研字第一五七四九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67.5.15(67)府研三字第一九四四六號函辦理。

徵信業經營不動產估價鑑定業務應先經特許，方得經營

經濟部函 王○祥君 67.5.22 總(67)商字第一四七三○號  
說明：

- 一、復 67 年 4 月 27 日申請書。
- 二、經營徵信業其營業範圍，請依照徵信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所訂，並須公司組織以專業經營為原則。
- 三、至公司經營不動產估價鑑定業務，前准內政部 66.12.9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七二六號函復：「查不動產估價鑑定業務係屬專門技術，且涉及土地行政、土地政策之推行，為免私人公司經營此項業務，影響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對申請設立經營不動產鑑定業務者，以應備有不動產估價之專門技術人員，並符合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於領得地政主管機關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已登記之他人私有土地雖經耕作 17 年，仍無土地法第一三三條及民法第七七○無條償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梁○民等人 67.5.12 北市地三字第一三七四八號  
說明：

- 一、台端申請承租本市內湖區北勢湖段北勢湖小段 557 地號荒山坡地，繼續耕作達 17 年之久，請求依土地法第一三三條及民法第七七○條規定無償取得該地所有權登記為所有人乙案，經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觀音佛祖」，管理人曾○，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司法行政部 59.8.27 臺(59)函民決字第六〇六九號函規定「不動產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已登記者，不因占有而取得」，本案土地既經登記，即難指為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逕予否認其所有權之主張，故不能適用民法七百七十條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
- 二、又本案土地為已登記之私有土地，未經本府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予照價收買，並行招墾，自無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適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終止租約不成立，承租

人應領之補償，除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如何計算一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5.5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五三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3.30(67)府地三字第一三六七八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對承租耕地終止租約程序之規定，該條例第七十八條與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意旨已有不同，故自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終止租約效力發生之認定，不宜再引用行政院臺(61)內字第一〇九七三號函之規定。
- 三、至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給予承租人之補償，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如該耕地係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者，應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集協調之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如係出售他人建築者，應以當事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為計算標準(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前段)。

座落農業區內之國有基地，計收租金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5.18(67)財強二字第〇八七六八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7.5.15 臺財產三字第 5039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一、復 67.5.3(67)財五字第四二三九號函。二、本局出租農業區內國有基地，業經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者，依照行政院臺(60)財第五八〇二號令規定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如承租人申請依農業用地繳納地租時，經本局洽請地方政府(糧食、地政、稅捐、建設等機關)勘查認定，如符合土地稅法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內政部公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可免徵地價稅，改按田賦繳納地租。」

內政部函釋「有關利用防空避難地下室申請開設營業場所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5.12 府法三字第 20903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5.8 臺內營字第七八四五四二號函副本(復臺灣省警務處 67.3.30 警民字第四五二〇四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二、查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為其他使用者，依部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第五項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有關規定，不在妨礙防空避難之原則下申請為臨時之其他使用，此種使用並不變更該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使用之性質，是地下室依上開規定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之使用者，顯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所稱之變更使用，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因申請准予兼作其他使用而更改使用執照內容，將防空避難設備部份在執照內改為其他用途。

內政部釋示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已依法核發使用執照，辦理建築基地土地分割者，其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時，仍應禁止其分割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8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〇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 67.5.1 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三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5.1 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三四號

主旨：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其已依法核發使用執照者，得依其建築基地土地分割，但分割或先合併再分割者，其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時，仍處禁止其分割。

說明：

一、復貴廳(67)民地二字第一五六九九號函。

二、本案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如不違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且經核發使用執照有案且留足法定空地者，得准其辦理土地分割。但經分割或先合併再分割者，其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或法定空地不足時，則仍應受土地法第三十一條及本部 61.9.26 臺內地字第四八九六八三號函規定之限制。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關於提供不動產抵繳遺產稅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5.5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四二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簽准本府財政局 67.5.3 箋復：「一、關於提供不動產(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如無漲價總數額，自應免徵土地增值稅，至其應繳未納各種之稅項，仍應分別繳清後再憑辦理現值申報。二、來箋所述市稅處先後含意不盡於同乙節，業經市稅處 67.5.1 來箋並加說明，還請卓裁。」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5.1 箋復「一、本處 67.3.7 北市移二乙字第一六九六六號函覆臺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乃緣因於該局函詢被繼承人吳○殿 65 年 2 月 5 日死亡，其遺產士林區石角段大石角小段 93-2、96 地號土地依當時公告現值每坪 7200 元核課遺產稅，繼承人嗣以上開土地抵繳稅款辦理移轉國有之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為 66 年 12 月 22 日，斯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坪 90000 元，但繼承人申請抵繳遺產稅時，上開土地均以每坪 7200 元計值抵繳，繼承人實際上未得增值之利益，應否繳納增值稅乙案列處。二、本案繼承人既願以不利於己之較低 7200 元抵繳遺產稅，又依財政部 61.1.25 臺財稅第三〇七九五號令：「貴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款之規定，遺產土地及房屋均應按公告現值依法計課遺產稅，再以計算時之同一價格計算抵繳金額」，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之土地抵繳遺產稅者，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且與本案類似之林○生案，地政處曾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一條規定逕行准予辦理國有財產登記並奉鈞局 66.5.13(66)財強二字第〇九四三六號函示本處如該土地仍按原核定價額抵繳不發生差額情事者，應依法配合辦理，基於上述理由，本處送函覆陽明山分局：「繼承人吳○壽等四人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乙案，貴局既以被繼承人吳○殿死亡當時公告現值每坪 7200 元之計值抵繳，則繼承人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為國有時，並無土地漲價總數額，自應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三、由於上述對納稅人權益顯然不利之規定，國稅局再函詢本處依照財政部 66.8.27(66)臺財稅第三五七二七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與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於計算該項抵繳財產之價值時，應以申請抵繳日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估價抵繳，如申請抵繳日之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而增值時，土地增值稅應由提供抵繳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又依遺產稅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以土地或房屋抵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明該項土地房屋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同時抵繳，如何處理方屬迅捷等情。四、依前項情形申請抵繳而有增值或記帳之規定，又依照財政部(64)臺財稅字第三二二四二號及內政部(64)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所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規定土地移

轉應俟土地增值稅及欠稅繳清後始能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仍請將不動產資料送所在地本處稅捐分處據以辦理查定及查欠後將繳納通知書送貴局轉交納稅義務人繳納。五、本處(67)北市移二乙字第一六九六六號函係指無增值時之情形，而(67)北市移二乙字第一二三四號係指有增值之情形且本處不同意以該項土地應繳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稅款以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土地予以抵繳，因此本處前後函復內容無抵觸之處，茲檢附原案，覆請卓辦。」請依上開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意見查明處理。至逾期補辦應依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號函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辦理。

### 權利人持法院判決單獨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時，如因義務人拒納土地增值稅，致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者，准由權利人代繳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5.3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九七八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67.4.28(67)財強二字第○七四六二號函辦理(詳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4.28(67)財強二字第○七四六二號  
主旨：權利人持法院判決單獨申請辦理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如因義務人拒納土地增值稅，致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可准由權利人代為繳納，請查照。

說明：根據財政部 67.4.25 臺財稅字第三二六七一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一、復貴廳(66)財稅二字第○六一六八三號函。二、查納稅乃納稅義務人對政府公債務之履行，依照民法第三百十一條，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償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依法雖為原所有權人，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條暨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仍有得由買受人(權利人)代為繳納之規定，因之就性質言，已非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再查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所欠稅款繳清。土地增值稅如不繳納，則無法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權利人有利害關係存在，故權利人依照上開民法條款規定，代義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自不得拒絕，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臺(67)函民字第○二六三二號函復同意在卷。」

### 土地移轉登記聲請案已申報現值繳納增值稅並經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因法令限制致未辦妥移轉登記，嗣因該禁止規定解除，重新申請登記，得參照內政部 62.7.26 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一號函規定，免再重新申報現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5.16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七五三號  
說明：內政部 62.7.26 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一四號函業經本處以 62.9.12 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八八二號函知在案(地政法令月報 62 年 9 月份)

### 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究應以申報時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抑或以契約成立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5.3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六六七號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貴府 67.3.21 府地二字第一二二〇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66)年 5 月 11 日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省市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 (一)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至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涵義，依照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二、三兩款規定，係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為準。故今後主管機關對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之審核，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至行政院(66)年度判字第五六八號判決乙案，其土地移轉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判決證明發生於民國 49 年 5 月 30 日依照行政院臺(53)內字第五五五六號令規定，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應依照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4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有關規定辦理。而當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並無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標準之規定亦無公告土地現值之制度。從而本件行政院判決「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原告共有人所申報之實際買賣價格，有無超過 49 年 6 月底以前依法應申報登記之當期公告地價(即規定地價)，依法核定稅率，課徵其增值稅」乙節，核與上開行政院令規定意旨相符。且本件行政院判決，僅係對個案之判決並非判例。今後主管機關對申報移轉現值案件，自以仍依上開最近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現值審核為宜。

三、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稅捐稽徵處。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局。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佈前業經重劃公告確定之土地，其重劃前發生移轉之前次移轉現值，應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改算前次移轉現值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5.3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五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市 67 府地二字第一三一九〇號函。
- 二、查本案土地重劃既係於 66 年 1 月 23 日公告確定，根據本部 66.10.18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號函釋，其前次移轉現值可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五九條核算申報地價之公式計算之。

今後本府協議收購之土地，如按收購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且合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土地稅法第卅九條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應准減徵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七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5.11 北市地四字第一四三六五號

說明：依財政局 67.5.2 財強二字第七六九〇號函副本辦理(附該函及簽復影印本各乙份)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5.2(67)財強二字第〇七六九〇號

主旨：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係政府按公告現值協議收購者，可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減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67.4.28 臺財稅第三二七七四號函復黃〇塘君副本：「一、復台端

67.2.14、67.3.15 申請書。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依此規定，政府協議收購之土地，如亦係按收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者，則土地所有權人所取得被收購土地之補償地價，實際與被徵收之土地相同，為公允起見應可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以「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份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教堂財團法人所有，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財政部函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7.5.2 府法三字第一八九三八號

- 一、根據內政部 67.4.24 臺內民字第七八二三六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 67.3.10(67)臺財稅第三一五八一號函釋說明第二點乙份。
- 說明：

二、查教會財產原屬一體，茲以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訂頒規定，須就地登記財團法人，故須將所有不動產以捐贈方式變更為新分設教堂所有，其產權登記名義雖有變更，惟究其實質，乃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核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

新建房屋依建築執照原始起造人名義登記取得房屋所有權，不發生課徵契稅問題；房屋在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應查明變更原因，按變更時已建造部分，依法核課契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說明：

67.5.1 財強二字第○七四三三號

- 一、房屋在建造中聲請變更起造人名義，依照行政院 58.7.3 臺(58)內五四五四號令准備查之處理辦法規定：「應檢具變更名義之詳細理由書(加註工程完成進度)，由原起造人及新起造人共同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應隨即將核准變更執照副本連同原理由書送當地稅捐機關作為查核課稅之依據。」稽徵機關對於此類更名案件，應查明其變更原因，倘有契稅條例第二條所列移轉情事，應通知新起造人在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十日內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並於稽徵機關通知評定現值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至其課徵契稅之契價，應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按更名當時已建造部分比例核計。納稅義務人逾期不報，稽徵機關應即依照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稅處罰。
- 二、以上規定，在本函解釋前尚未課徵確定之案件，依照行政院 61.6.26 臺(61)財六二八一號令示關於行政命令對於法規所為解釋生效日期之規定，一律適用。
- 三、根據財政部 67.4.24(67)臺財稅字第三二六五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處(65)北市稽二丙字第九○三四號(65)北市稽組字第二一九號暨(65)北市稽法(甲)字第七二六四號，(66)北市稽法(甲)字第三三二二號函。
- 四、隨函附市民高○景君 65.10.16 聲請書影本一份，請查明核辦逕復。

附件

聲請書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事由：為請准予說明因新建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申請工程進度註明「現地未動工」是否要課徵契稅或免徵警請釋示。

受文者：財政部



一、聲請人代辦市民吳○宏、陳○輝、陳黃○雲等參人申請中途變更名義房屋座落：臺北市○○南路一段160巷5號4樓、5號3樓、5-1號2樓，房屋起造人名義變更案件關於變更起造人申請書所記載工程進度「現地未動工」在案因聲請人將上開參人中途變更名義案件，經大安區公所監護並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報契稅在案，按理應免徵中途變更名義契稅但據主管股長說：因該中途變更名義監證書未填房屋買賣價格無法確定是否要課徵契稅等因至今尚未編造稅籍。

二、聲請人為從速結束上開案件。

敬請

貴部准予釋示為禱

聲請人：高○景

住 址：臺北市○○北路一段121巷1-1號3樓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廠房，於全額繳納契稅後，逾法定行政救濟期限始申請減半課徵及退還溢繳稅款，應予不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5.12 財強二字第○八三八○號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67.5.9(67)臺財稅字第三三○六八號函復○○公司67.3.2陳情書副本辦理。

二、查生產事業取得不動產，其應徵契稅，於全額繳納後始請按獎勵投資條例第卅一條規定減半課徵，退還溢繳稅款，依照財政部迭次函釋，應以在法定期限內申請行政救濟者為限，方予受理(附財政部(64)臺財稅字第三五○六八號函抄件影本一份請參考)。

三、本案該公司承購廠房，既未於申報契稅時依法申請減半核課，復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救濟，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應無減半課徵契稅規定之適用，尚不發生稅捐稽徵法第廿八條適用問題。

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4.7.15 臺財稅第三五○六八號

主旨：臺灣○○製造公司購買不動產所繳納之契稅，應不准退還，希查照。

說明：

一、復64.6.18財稅三字第○四八七八五號函。

二、生產事業取得供生產用之不動產應納之契稅，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固得減半徵收，惟依同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契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移轉契稅成立之日起卅日內，檢送有關文件，隨同申報契稅一併申請減徵，本案臺灣○○製造公司購買不動產，既未依照上途規定於申報契稅時申請減半課徵，且於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通知繳納後，復未依照契稅條例第廿一條規定期限申請複查，所請減半課徵退還稅款一節，依本部61.7.7臺財稅字第三五六四二號令及62.10.19臺財稅字第三七八五四號函示，未便照准。

中華民國66年12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7.1.16 北市主四字第○○七○八號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66年12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89.9	187.5	187.7	192.6	192.7	194.8	195.5	195.1	190.9	189.9	193.8	197.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97.4	201.8	200.4	201.4	205.1	204.5	202.8	202.6	203.2	200.4	199.1	200.5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201.2	202.2	203.9	201.5	204.2	201.9	199.8	198.9	190.9	11.29	193.6	196.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96.0	192.9	193.5	194.4	195.3	196.2	194.3	196.2	192.8	191.5	192.1	190.8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91.6	191.2	191.4	189.3	189.0	189.2	187.2	185.6	185.2	184.7	186.5	187.9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87.4	189.0	189.8	192.0	192.7	192.0	192.4	190.4	189.8	182.1	182.3	185.0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85.3	185.1	184.1	182.4	183.0	184.2	184.1	182.7	182.8	183.3	182.8	184.3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83.5	183.7	184.1	184.3	184.6	185.7	185.9	184.2	183.6	181.6	180.3	179.9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78.2	177.2	177.7	177.5	177.3	177.4	177.4	177.8	175.5	174.7	172.3	168.0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61.2	157.1	155.6	155.8	154.5	151.4	146.9	140.5	134.4	128.8	125.3	119.7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06.0	93.9	95.6	98.5	100.3	101.4	102.4	102.5	103.4	104.9	106.5	106.6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07.0	107.8	108.0	107.9	107.7	106.8	107.1	106.7	106.8	106.0	106.3	107.3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07.1	106.4	105.6	104.9	104.5	103.8	103.4	103.0	103.0	103.3	103.3	102.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一月=100	二月=100	三月=100	四月=100	五月=100	六月=100	七月=100	八月=100	九月=100	十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指數	101.8	101.3	100.9	100.1	100.1	99.3	99.3	98.8	99.3	99.6	100.2	100.0

內政部所訂「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僅供市縣地政機關於徵收土地時查估農作改良物之參考(見61.6.28 臺內地字第四七八四一七號函會商結論第一項)，倘各類農產品價格確有變動且被徵收人對於上項查估標準提出異議時，仍應依照土地法有關規定辦理，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說明：

67.5.16 臺內地字第七七六八一二號

- 一、復貴廳(67)農經字第一九七四八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行政院函釋有關「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規定，在執行上發生之疑義案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說明：

67.5.18 臺(67)內字第四二七五號

- 一、復 66.9.12(66)府地四字第四一二三七號函。
- 二、內政部約集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貴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  
「一、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增訂徵收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簡化土地徵收之作業程序，擬省略土地徵收前之協議程序一節，似可依照該府所擬意見辦理，惟應於報請核准徵收前一個月，以書面先行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並請變更行政院 51.2.17 臺(51)內一〇一六號院令之規定，以便遵行。其經理由如次：(一)土地法施法第五十條第十款催規定徵收計劃書上應載明「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並未明定為徵收前之必要條件。行政法院(54)二四一號判例亦認為協定手續並非為法律上辦理土地徵收之先行程序，故免協議，似並不違法。(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增訂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分別規定減徵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七十後，除非政府能以基高之價格收買，否則甚難達成協議，政府因受審計法令及財力之限制，事實上既不能以高價協議購買，則是項協議後，具形式並無實際意義。(三)免除協議程序既可節省土地所有權人奔走開會之勞，又能增進土地徵收之作業進度。(四)徵收公告後，所有權人如有異議仍得提出，故對人民權益並無損害。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佈後，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時，臺北市政府建議一律照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乙節，似宜予照辦，惟對於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評估其土地現值時，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其毗鄰非保留地地價評估。又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徵收土地之地價，暨奉行政院臺(66)內七〇九三號函核定，仍照市價協議補償有案，似以仍照行政院之規定辦理為宜。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收件日期」為準乙節，查土地權利移轉原因發生日期既經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應有其登記效力，且為求計算登記罰鍰與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認定日期標準一致，該項移轉日期之認定以採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移轉原因發生日期較為妥適。四、關於被徵收土地上應有負擔之清償順序問題，請臺北市政府提出具體事例後，另案會商決定。五、關於撥用公有出租耕地時，應否按當期公告現值先扣除增值稅後再以其餘三分之一補償公地承租人乙節，查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及同條例細則第九條規定政府徵收私有出租耕地時，應以扣除該土地「實際」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茲公有土地移轉時，依法既免徵土地增值稅(即實際應繳增值稅款為零)故於撥用公有出租耕地時，應按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關於此點在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等有關機關研討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已反復研討有案，似宜依照該項規定辦理。」

## 關於臺北市政府以往已公告徵收，但未完成發放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登記為市有之地，遇有當事人請求補償或新建公共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時，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7.5.18(67)府地四字第二一九七三號

說明：

- 一、本案經交據本府地政處，邀同財政局、主計處、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新工處及法規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凡用地機關已經使用土地，但尚未辦理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者，遇有當事人申請補償，悉依本府 66.7.15 府地四字第三一四七〇號函頒通盤處理原則辦理。
  - (二)以往已公告徵收，但未完成發放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登記為市有土地，現因新建公共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時，應予重新辦理徵收補償，以利土地取得，並免影響新建工程之實施。
- 二、要於以往土地徵收舊案，尚未辦理補償或登記者，究有若干？應由地政處會同各有關用地單位清理研談通盤處理原則後簽報實施。
- 三、檢送本府地政處原簽影本及所附會議紀錄各乙份。

附件

研議「以往已公告徵收但未完成發放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登記為市有土地，現因新建公共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應如何補償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6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沈副處長○毅            紀錄：李○忠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討論：

(一)法規會意見：

對於以往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如確未完成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需用土地人不依本條第一項繳夜應補償地價及其補償費用者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解為失效，土地所有人如因此而受損害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顯然是失去徵收效力，現因新建公共工程需用前開土地，應重新辦理徵收補償為宜。

(二)地政處技術室意見：

本案根據開會通知所附簽呈所敘，可分二部份來處理：第一部份為用地機關已予使用，尚未辦理補償用地之處理，本府 66.7.15 府地四字第三一四七〇號函已訂有處理原則，似可仍予依照辦理。第三部份為前經公告徵收，但未辦理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即未完成法定徵收程序之土地，現用地機關擬予使用之處理，按此類案件，即未完成徵收程序，依照司法院(33)院字第二七〇四號及(51)司法院大法調會議第一一〇號解釋，原徵收案應為失去效力，需用土地機關擬用該項土地，參照行政院 61.3.9 臺內字第二一七九號令規定，自得依照現行有關

徵收法令重新辦理徵收。

(三)財政局意見：

同意法規會及地政處技術室意見，但是有關此類案件究有多少？請予清查。

(四)主計處意見：

同意財政局意見。

(五)工務局意見：

同意法規會及地政處技術室意見。

七、會商結論：

(一)凡本府以往土地徵收舊案，雖曾公告徵收，但未完成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辦理土地所有權徵收登記為市有者，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原徵收案，應已失效，遇有當事人請求補償或新建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凡用地機關已予使用之土地，但尚未辦理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者，遇有當事人申請補償時，依本府 66.7.15 府地四字第三一四七〇號函頒通盤處理原則辦理。

2. 凡以往已公告徵收但未完成發放補償或提存之法定程序，亦未登記為市有之土地，現因新建公共工程需用是項土地時，應予重新辦理徵收補償，以利土地取得，並免影響新工程之實施。

(二)此類土地徵收案，尚未辦理補償或登記者，究有若干？因數量繁多，年代久遠，原卷不齊，一時無法全部清理完竣，請地政處會同各有關用地單位清理後另行研議簽報處理。

## 政府為拓築建國南北路徵收私有土地中，原所有權人以書面聲明其土地已出售他人，如何發放地價補償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6.12.31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七七八七號

說明：

一、復貴府(66)府地四字第五一二四六號函。

二、依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之意旨、及同法第五十九條後段觀之，對徵收土地應受補償地價人，係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甚明。惟查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暨最高法院卅五年京上字第一六八一號判例，均對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權利人之權利。本案被徵收土地祁○文君既以書面聲明其土地已出售他人，並已將權利書狀交付與買受人，其聲明之意願，已自認非屬真正權利人，復請求具領案內，補償地價，為免造成糾紛少訟案，並期便民起見，本案應發放之補償地價，可由貴府通知買賣雙方當事人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而經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具結對其買賣自行負責後予以發價。

## 內政部函釋關於徵收遺產土地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臺灣省政府

67.5.18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三五八號

說明：

一、本件是根據貴府、臺北市府(67)府地三字第〇八四〇六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遺產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前，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此項土地法依法徵收時，其補償之地價，於法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受領，茲據臺北市府函報，此類案件常因部份繼承

人行方不明或拒不會同領取，如予依法提存，各繼承人仍無法受領，提存期間超過十年，其提存物屬於國庫，對業主權益影響鉅等情，查臺灣省政府此項問題，曾以65.1.21府民地丁字第三五三六號函復臺北縣政府以：「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如無法會同全體繼承人領取補償地價，而單獨請求發給個人應得補償地價時，可由合法繼承人具結單獨領取其應繼承部份補償。」經核與貫徹便民措施相符且與維護人民應得權益宗旨無背上開臺灣省政府函所作之決定應可照辦，惟其餘未領取部份，於提存時應詳予註明。」

## 徵收未登記管理人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徵收地價經提存後，應如何領取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省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67.5.11 北市地四字第一四三三三號說明：

- 一、本案土地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林○案」並未登記管理者之姓名，因此本府只能依據土地登記簿之記載辦理湯收地價補償費之提存。
-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依規定以該公業全體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案提存物可由新管理人檢具當地政府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附推選人印鑑證明)申請領取。

## 徵收地價補償費，依法辦理提存後，原業主之繼承人，申請以上開補償費抵繳遺產稅時，應更改提存物受取人為繼承人名義再以繼承人名義出具人委任狀委任國稅局逕給法院領取提存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7.5.26 北市地四字第一五一九四號說明：本案經本處邀集貴局及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等有關單位會商結果或認徵收地價補償費辦理提存後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原權利人權利義務已終止，原業主之繼承人申請上開土地補償費抵繳遺產稅時，應更正提存物受取人為繼承人名義，再以繼承人名義出具委任狀委任國稅局逕洽法院領取提存物。

## 關於共有土地之處分及核發建照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南投縣政府 67.5.12(67)府建四字第四二五〇三號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7.3.24 臺內營字第七四〇三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6.4.10(66) 投府建都字第四〇一四七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67.3.24 臺內營字第七四〇三一五號、67.2.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65.4.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八六四號函抄件各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營建司、地政司 67.3.24 臺內營字第七四〇三一五號主旨：關於共有土地之處分及核發建照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6.5.30 建四字第六三九九八號函及 67.1.13 府建四字第一一三一五二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一節，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時，如已依同法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他共有人，並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予以補償或提存；或依同法條第六項調解合於第一項要件者，其處分程序即已完成，至他共有人不服時，應逕行訴請司法機關審理。
- 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共有人就其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所為

處分，至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前經本部 65.2.18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及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八六四號函釋有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65.2.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

主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指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全部所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而言，至共有人將其共有持分之土地贈與或出賣與第三人，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

說明：復 64.12.30 民地甲字第五八八〇五號函(權還原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八六四號

主旨：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政廳 65.1.20 民地甲字第二五號函辦理，並復上開函。

二、茲就來函所詢各點核釋如次：

(一)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共有人就其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所為處分，至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前經本部 65.2.18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函釋有案。

(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應包括「贈與」、「交換」。至是否包括設定抵押權一案，經核該條項對於設定負擔行為已有列舉規定，設定抵押權既未被列入，因此該條項所稱「處分」，自不包括抵押權設定行為在內。

(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通知」，應照來函所擬第二種：為共有人之一先取得同法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人數與應有分者同意處分共有土地之處分方式及處分內容後，再由該等同意者會同通知其他共有人，至本項規定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亦經本部 64.12.30 臺內營字第六六二八九五號函復貴府建設廳有案(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四)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而其承購人為他共有人之一或數人，已屬適法，應即准予移轉登記，前經本部 64.11.2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九六一號及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六〇號函復貴省政府有案。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營建司。

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手續，將局部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逕行核定案，經報奉內政部核示，准予照辦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5.11(67)民地一字第三五七二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7.4.27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簡化更正登記手續，為求時間與事權趨於政致，自 67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進行。

三、抄附內政部 67.4.27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六號及本廳 67.4.1 民地一字第四七號函於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67.4.27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六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7.4.1 民地一字第四七號函。

二、副本及民政廳原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地部、地政局

67.4.1(67)民地一字第四七號

主旨：為簡化更正登記手續擬訂具體措施，報請察核。

說明：



- 一、復大部 66.8.16 臺內地字第七四八七七六號函。
- 二、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程序，下列諸項，擬予局部授權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報請核示：
  1. 戶籍謄本載明並有原案可稽之住址更正登記。
  2. 因登記簿繕寫錯誤，並有原案可稽之姓名更正登記。
  3. 移載轉載或換算公頃錯誤未有損及第三人權益情形下之面積更正登記。
  4. 舉凡地政機關為配合國家之施政，辦理土地政策性各項業務，諸如公私地放領，土地重劃地目等則調整、地籍圖重測、都市土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測量等，而其地號、面積、地目、等則、住址、姓名等登記錯誤，倘經查明在其未涉有損及第三人權益情形下申請更正登記時，得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
  5. 依職權逕為之登記，而有原始證明文件可稽之更正登記。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其所檢附之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如標明為「住宅、住房、集合住宅、國民住宅」等用途者，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變更為「店舖」後始准予登記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5.15(67)建四字第八二二四三號  
說明：

- 一、查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其所檢附之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如載明為「住宅、住房、集合住宅」等用途者，應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手續，如載明為「國民住宅」用途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國民住宅承購人將國民住宅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出售機關得收回其住宅，因此國民住宅不可變更其用途，至 64 年 4 月 12 日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以前承購之國民住宅，應依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據內政部 67.5.8 臺內營字第七七六四九六號函辦理。

關於違章建築拆除後所遺留於現場之物品材料，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外，如違章建築非由使用人自行拆除，而由強制拆除單位強制拆除者，該單位即為拆除人，惟清除前得限期處理，如延不清除，自應由拆除人依照令法規定負清除之責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新竹縣政府 67.4.27(67)衛二字第二一七五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6.8.18(66)府衛二字第六九〇七四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66.10.19 衛署環字第一六七一八九號函及 67.4.11 衛署環字第一八八九八六號函辦理。
- 三、抄附司法行政部 67.4.3 臺(67)函參〇二九一六號復行政院衛生署函一份。  
司法行政部函 行政院衛生署 67.4.3 臺(67)函參〇二九一六號  
主旨：關於違章建築拆除單位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之拆除人一案，表示意見，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67.3.20 衛署環字第一八五一六號函。
- 二、建築物指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之工作物而言(建築法第四條)。所謂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仍不失為建築物。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建築物，應包



括違章建築在內。拆除後所遺留者，由拆除人清除之。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由拆除大隊拆除之，是拆除大隊於拆除違章建築物之後，其所遺留於前項之物品材料除依該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應沒入、保管或提存外，其餘似應由拆除人(即拆除大隊)負責清除。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核發之建造執照，用途為店舖住宅，在區域計畫發布後被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可否准予辦理變更起造人，且申請變更之起造人應否符合興建自用農舍所規定之條件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臺南縣政府

67.5.4(67)建四字第七三二七四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4.22 臺內營字第七八三一一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3.1(67) 建管字第一二三九二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事項如下：本案建築基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如尚未施工或正在施工中，得令停工，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必須拆除之建築物，應補償之，如已建築完成，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關於未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可否准由該管地方政府補辦公告，並將公告後人民、團體所提意見併同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時之人民意見，一併作為審議都市計畫參考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公共工程局

67.5.8(67)建四字第〇七四八三九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7.2.13 公規字第三三一三號函。
- 二、內政部 67.4.17 臺內營字第七七七六三七號函核示內容如下：按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對於都市計畫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在檢討之前公告三十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意見，供通盤檢討之參考。此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是項公告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應具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上之重要程序，要難任令欠缺，影響檢討結果。準此，本案仍應依各該程序辦理。

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公廟是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範圍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5.3(67)建四字第七三七九四號

主旨：關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公廟(建築面積約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是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範圍，查土地公廟就一般情形言，裏面僅安奉土地公，膜拜者均地外面，所稱建築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如屬上開情形者，自非內政部 64.8.20 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二)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第八款所指之一般廟宇，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據南投縣政府 67.4.27 投府建都字第二四九七六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67.3.10(67)彰府建都字第四五二四七號函辦理。

新定、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佈實施前，不准退回另行依法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67.5.1(67)府建四字第三六四九四號

主旨：新定、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布實施前可否退回另行依法辦理一案，經轉請內政部 67.4.14 臺內營字第七九〇三七五號函釋復：本案現行都市計畫法雖無明文規定，但為避免擬定機關任意申請退回，影響計畫實施，進而妨礙都市健全發展，應以不准退回為當，如地方政府對於已送請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仍有意見，可於上級政府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時，予以提出作為審議之參考，請照辦。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4.14 臺內營字第七九〇三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1.14 南市工都字第一〇三八一號函。

釋復王〇銘君等陳情市地重劃區內共有土地，准予依使用執照及計畫辦理分割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67.5.17(67)府民地二字第四二四二一號

說明：

一、復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7.3.4 南市地用字第〇六五〇二號函。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67.5.1 臺內字第七八三三四號函核示如下：

(一)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其已依法核發使用執照者，得依其建築基地辦理土地分割，但分割或先合併再分割者，其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時，仍應禁止其分割。

(二)本案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如不違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且經核發使用執照有案並留足法定空地者，得准其辦理土地分割。但經分割或先合併再分割者，不分割後，如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面積或法定空地不足時，則仍應受土地法第三十一條及內政部 61.9.26 臺內字第四八九六八三號函規定之限制。

三、按內政部 61.9.26 臺內地字第四八九六八三號函業經本府以 61.10.17 府民地乙字第一一二八八號令轉知在案(見 61 年冬字第 27 期本府公報)。

申請建造自動磚窯廠房之建造執照而依規定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時，應於廠房之平面圖、剖面圖內繪明磚窯之平面位置、剖面等詳圖，並應施工完成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嘉義縣政府

67.5.2(67)建四字第六二八九三號

說明：復貴府 67.4.10(67)府建都字第三六〇三四號函。

「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管理局

67.5.3(67)府農山字第二三一六七號

主旨：山坡地保有利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亦經行政院 66.9.9 經七六四一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66.11.4(66)府農山字第九四五七九號函發布(刊登本府公報 66 年冬字第 32 期)，本府前以 50.11.6 府農山字第六二九五七號令發布之「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應即停止適用。

關於擬定變更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利用禁建前舊有房屋申請工廠設立或增加動力一案，為維護投人之權益，並兼顧將來都市計畫之實施，應先行勸導其暫緩申請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5.9(67)建一字第○七八○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7.4.8 臺內營字第七八三一一九號函辦理
- 二、查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修正前之第十三條)公布實施禁建期間，利用禁建令公布前舊有房屋申請設立工廠及原有工廠增加動力時，現行法令雖無明文限制，但准予設立增加後，可能影響將來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為利將來都市建設，本廳對此類申請案件，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立具切結書「保證將來如有違反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而需遷移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後准予設立或增加動力，前准內政部以 58.6.17 臺內地字第三一八六二六號電復，並經本廳以 58.7.16 建四字第○四八一五五號函請貴府查照辦理。
- 三、頃准內政部上開號函略以：關於利用禁建前舊有房屋設廠或增加動力設備，申請人均依本廳 58.7.16 建四字第○四八一五五號函辦理，雖尚無窒礙難行之情事發生，且對興辦工業人興勵工業便利不少，惟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兼顧將來都市計畫之實施，此類案件，仍應先行勸導其暫緩申請，如興辦工業人堅持不聽勸導時，再依本廳 58.7.16 建四字第○四八一五五號函規定，檢附切結書報請核辦。

切結書

切結書具切結書人○○○現為申請在○○縣(市)○○鄉鎮(市)○○路街 號設立○○○工廠、增加動力○○馬力，如將來實施都市計畫有違反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需遷移者，不需求任何補償，在期限內自行拆除工廠及機器設備，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公司(工廠)

印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如確係全盤重擬或修訂主要計畫，或為配合全國地籍圖採用千分之一分比例尺重測之需要者，得免受部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惟作業時應確能避免與該原計畫圖比例尺發生誤差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公共工程局

67.5.12(67)建四字第○八九二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4.27 臺內營字第七七七五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67.2.15 公規字第三三三八號函。

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臺灣省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分配使用比例  
臺灣省政府函 社會處、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教育廳各縣市政府

67.5.2(67)府財三字第○三六七四四號

說明：

- 一、本省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分配使用比例，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經本府以 63.4.

29 府財三字第三九七七三號函請照辦有案(刊登本府 63 年夏字第 28 期公報)

二、自本省辦理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成長頗速，提撥九年國教經費、社會福利基金之數額大幅增加，但縣市鄉鎮原有田賦、契稅收入，部分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所吸收，不無影響，縣市鄉鎮自治財源亟待設法予以彌補；又為配合中央加強興建國民住宅政策，有關土地增值稅現行提撥國民住宅基金比例，亦應參照國民住宅條例施細則規定予以修正。

三、經研議自 68 年度起，本省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提撥 9 年國教經費、社會福利基金，在不減少其用途及原有分配數額，適度降低其提撥比例；並同時增加公共建設經費及國民住宅基金之原則下，由本府提出調整本省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分配使用比例案，除奉行政院 67.4.15 臺(67)財字第三一七〇號函核定准予照辦。

辦法：

一、本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提撥九年國教經費、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公共建設經費比例調整如下：

項 目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九年國教經費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三十
社會福利基金	百分之十七點五	百分之十七點五
公共建設經費	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百分之三十一點五
國民住宅基金		百分之二十

二、本府 63.4.29 府財三字第三九七七三號函修訂 9 年國教經費籌措財源方案(刊登本府 63 年夏字第 28 期公報)內有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提撥 9 年國教經費比例部分，應隨同修正為地價稅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增值分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稅附徵教育捐及教育經費比茲等項，仍照原方案規定辦理。

三、本府 63.5.14 府財三字第四三二一三號函規定本省實施 9 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方案內有關各項收入徵解、簽撥手續及各級政府由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收入中提撥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公共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函登本府 63 年夏字第 40 期公報)，除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劃解比率表及解繳各級政府公庫後，應提撥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及留供公共建設經費數額計算方式表，應併同修正如列下各表外，其餘仍維原則規辦理。

(一)稅捐稽徵處辦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劃解比率表：

稅 目 別	各級公庫						合 計
	省九年國 教經費專 戶	省 庫	省統籌戶	縣 庫	省轄市庫	鄉鎮庫	
地 價 稅	四五%	一一%	一一·七五%	三三·三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	
土 地 增 值 稅	三〇%	一四%	一四%	四一%	四一%	一〇〇%	

(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解繳各級政府公庫後，應提撥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及留供公共建設經費數額計算方式表：

1. 地價稅：

四、以上各項均自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土地增值稅：

各級公庫	項目	社會福利基金	公共建設經費
省庫	省庫收入數	$\times \frac{3.5}{11}$	$\times \frac{7.5}{11}$
省統籌戶	省統籌戶收入數	$\times \frac{3.5}{11}$	$\times \frac{7.5}{11}$
縣庫	縣庫收入數	$\times \frac{10.5}{21.75}$	$\times \frac{11.25}{21.75}$
省轄市庫	省轄市庫收入數	$\times \frac{10.5}{33}$	$\times \frac{22.5}{33}$
鄉鎮(市)庫	(已併入市縣庫收入計提) 鄉鎮市庫收入全額		

各級公庫	項目	社會福利基金	國民住宅基金	公共建設經費
省庫	省庫收入數	$\times \frac{3.5}{14}$	$\times \frac{4}{14}$	$\times \frac{6.5}{14}$
省統籌戶	省統籌戶收入數	$\times \frac{3.5}{14}$	$\times \frac{4}{14}$	$\times \frac{6.5}{14}$
縣市庫	縣市庫收入數	$\times \frac{10.5}{42}$	$\times \frac{12}{42}$	$\times \frac{19.5}{42}$

# 民國 67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5.2(67)主四字第二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48年=100	253.2	
一 月=100	264.6	
二 月=100	262.9	
三 月=100	260.7	
四 月=100	261.5	
五 月=100	262.6	
六 月=100	259.4	
七 月=100	255.5	
八 月=100	250.3	
九 月=100	245.3	
十 月=100	241.2	
十一 月=100	238.7	
十二 月=100	240.0	
民國49年=100	221.8	
一 月=100	235.8	
二 月=100	234.3	
三 月=100	225.5	
四 月=100	220.1	
五 月=100	225.3	
六 月=100	224.2	
七 月=100	226.5	
八 月=100	218.8	
九 月=100	213.8	
十 月=100	212.4	
十一 月=100	212.9	
十二 月=100	214.8	
民國50年=100	214.8	
一 月=100	216.1	
二 月=100	214.2	
三 月=100	216.4	
四 月=100	218.2	
五 月=100	216.9	
六 月=100	217.2	
七 月=100	218.2	
八 月=100	213.8	
九 月=100	210.7	
十 月=100	210.4	
十一 月=100	211.8	
十二 月=100	214.7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4年	=100	200.4		民國51年	=100	208.5	
一	月=100	196.2		一	月=100	122.8	
二	月=100	200.6		二	月=100	212.1	
三	月=100	199.2		三	月=100	213.5	
四	月=100	200.5		四	月=100	212.9	
五	月=100	203.9		五	月=100	208.3	
六	月=100	203.3		六	月=100	209.9	
七	月=100	201.7		七	月=100	212.1	
八	月=100	201.5		八	月=100	211.8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207.0	
十	月=100	199.3		十	月=100	201.7	
十一	月=100	198.0		十一	月=100	199.7	
十二	月=100	199.3		十二	月=100	201.6	
民國55年	=100	197.5		民國52年	=100	195.9	
一	月=100	200.1		一	月=100	200.0	
二	月=100	201.0		二	月=100	200.2	
三	月=100	202.8		三	月=100	197.4	
四	月=100	200.4		四	月=100	196.2	
五	月=100	203.0		五	月=100	198.6	
六	月=100	200.7		六	月=100	198.2	
七	月=100	198.6		七	月=100	198.1	
八	月=100	197.7		八	月=100	197.9	
九	月=100	189.8		九	月=100	191.4	
十	月=100	190.1		十	月=100	191.1	
十一	月=100	192.4		十一	月=100	190.9	
十二	月=100	194.9		十二	月=100	191.1	
民國56年	=100	192.7		民國53年	=100	191.1	
一	月=100	194.9		一	月=100	188.8	
二	月=100	191.7		二	月=100	186.4	
三	月=100	192.4		三	月=100	186.6	
四	月=100	193.3		四	月=100	191.5	
五	月=100	194.1		五	月=100	191.6	
六	月=100	195.0		六	月=100	193.6	
七	月=100	193.2		七	月=100	194.4	
八	月=100	195.0		八	月=100	194.0	
九	月=100	191.7		九	月=100	189.7	
十	月=100	190.3		十	月=100	188.8	
十一	月=100	191.0		十一	月=100	192.7	
十二	月=100	189.7		十二	月=100	19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182.6	民國57年=100	187.1
一 月=100	182.7	一 月=100	190.5
二 月=100	182.8	二 月=100	190.0
三 月=100	183.2	三 月=100	190.3
四 月=100	183.5	四 月=100	188.2
五 月=100	183.8	五 月=100	187.9
六 月=100	184.8	六 月=100	188.1
七 月=100	185.0	七 月=100	186.1
八 月=100	183.4	八 月=100	184.5
九 月=100	182.8	九 月=100	184.1
十 月=100	180.7	十 月=100	183.6
十一 月=100	179.4	十一 月=100	185.4
十二 月=100	179.0	十二 月=100	186.8
民國61年=100	174.8	民國58年=100	187.5
一 月=100	177.4	一 月=100	186.3
二 月=100	176.4	二 月=100	187.9
三 月=100	176.8	三 月=100	188.7
四 月=100	176.7	四 月=100	190.9
五 月=100	176.5	五 月=100	191.5
六 月=100	176.5	六 月=100	190.9
七 月=100	177.0	七 月=100	191.3
八 月=100	174.6	八 月=100	189.3
九 月=100	173.9	九 月=100	188.7
十 月=100	173.3	十 月=100	181.0
十一 月=100	171.5	十一 月=100	181.2
十二 月=100	167.2	十二 月=100	183.9
民國62年=100	142.3	民國59年=100	182.6
一 月=100	160.4	一 月=100	184.2
二 月=100	156.4	二 月=100	184.0
三 月=100	154.8	三 月=100	183.1
四 月=100	155.1	四 月=100	181.3
五 月=100	153.8	五 月=100	181.9
六 月=100	150.7	六 月=100	183.1
七 月=100	146.2	七 月=100	183.0
八 月=100	139.9	八 月=100	181.6
九 月=100	133.7	九 月=100	181.7
十 月=100	128.2	十 月=100	182.2
十一 月=100	124.7	十一 月=100	181.8
十二 月=100	119.1	十二 月=100	183.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00.9	民國63年=100	101.2
一 月=100	101.9	一 月=100	105.5
二 月=100	101.5	二 月=100	93.4
三 月=100	101.2	三 月=100	95.1
四 月=100	101.0	四 月=100	98.1
五 月=100	101.0	五 月=100	99.8
六 月=100	100.3	六 月=100	101.0
七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1.9
八 月=100	99.8	八 月=100	102.0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102.9
十 月=100	100.9	十 月=100	104.4
十一 月=100	101.7	十一 月=100	106.0
十二 月=100	101.4	十二 月=100	106.1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06.6
一 月=100	100.4	一 月=100	106.5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7.3
三 月=100		三 月=100	107.5
四 月=100		四 月=100	107.4
五 月=100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六 月=100	106.2
七 月=100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八 月=100	106.2
九 月=100		九 月=100	106.3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5.5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105.8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106.8
		民國65年=100	103.7
		一 月=100	104.8
		二 月=100	104.5
		三 月=100	104.2
		四 月=100	103.8
		五 月=100	103.9
		六 月=100	103.9
		七 月=100	103.5
		八 月=100	103.0
		九 月=100	103.2
		十 月=100	103.6
		十一 月=100	103.5
		十二 月=100	102.8
註：四十八年 以前指數 如有需要 者請向本 處第四科 索取。			

# 民國 67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5.11(67)主四字第三〇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定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48年=100	253.5	
一 月=100	264.9	
二 月=100	263.2	
三 月=100	261.0	
四 月=100	261.9	
五 月=100	262.9	
六 月=100	259.7	
七 月=100	255.8	
八 月=100	250.6	
九 月=100	245.5	
十 月=100	241.5	
十一 月=100	239.0	
十二 月=100	240.2	
民國49年=100	222.0	
一 月=100	236.1	
二 月=100	234.6	
三 月=100	225.8	
四 月=100	220.3	
五 月=100	225.6	
六 月=100	224.5	
七 月=100	226.8	
八 月=100	219.0	
九 月=100	214.1	
十 月=100	212.6	
十一 月=100	213.2	
十二 月=100	215.1	
民國50年=100	215.1	
一 月=100	216.3	
二 月=100	214.5	
三 月=100	216.7	
四 月=100	218.5	
五 月=100	217.1	
六 月=100	217.5	
七 月=100	218.4	
八 月=100	214.0	
九 月=100	210.9	
十 月=100	210.6	
十一 月=100	212.0	
十二 月=100	215.0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4年=100	200.7	民國51年=100	208.7
一 月=100	196.5	一 月=100	213.1
二 月=100	200.8	二 月=100	212.3
三 月=100	199.4	三 月=100	213.7
四 月=100	200.8	四 月=100	213.1
五 月=100	204.1	五 月=100	208.6
六 月=100	203.5	六 月=100	210.1
七 月=100	201.9	七 月=100	212.3
八 月=100	201.7	八 月=100	212.0
九 月=100	202.2	九 月=100	207.3
十 月=100	199.5	十 月=100	201.9
十一 月=100	198.2	十一 月=100	199.9
十二 月=100	199.5	十二 月=100	201.9
民國55年=100	197.7	民國52年=100	196.1
一 月=100	200.3	一 月=100	200.2
二 月=100	201.3	二 月=100	200.4
三 月=100	203.0	三 月=100	197.6
四 月=100	200.6	四 月=100	196.5
五 月=100	203.3	五 月=100	198.8
六 月=100	200.9	六 月=100	198.4
七 月=100	198.8	七 月=100	198.3
八 月=100	197.9	八 月=100	198.1
九 月=100	190.0	九 月=100	191.6
十 月=100	190.3	十 月=100	191.3
十一 月=100	192.7	十一 月=100	191.1
十二 月=100	195.2	十二 月=100	191.4
民國56年=100	192.9	民國53年=100	191.4
一 月=100	195.1	一 月=100	189.1
二 月=100	192.0	二 月=100	186.6
三 月=100	192.6	三 月=100	186.8
四 月=100	193.5	四 月=100	191.7
五 月=100	194.4	五 月=100	191.8
六 月=100	195.2	六 月=100	193.9
七 月=100	193.4	七 月=100	194.6
八 月=100	195.2	八 月=100	194.2
九 月=100	191.9	九 月=100	190.0
十 月=100	190.6	十 月=100	189.1
十一 月=100	191.3	十一 月=100	192.9
十二 月=100	189.9	十二 月=100	196.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182.8	民國57年=100	187.3
一 月=100	182.9	一 月=100	190.7
二 月=100	183.0	二 月=100	190.2
三 月=100	183.4	三 月=100	190.5
四 月=100	183.7	四 月=100	188.4
五 月=100	184.0	五 月=100	188.1
六 月=100	185.0	六 月=100	188.3
七 月=100	185.2	七 月=100	186.3
八 月=100	183.6	八 月=100	184.8
九 月=100	183.0	九 月=100	184.4
十 月=100	181.0	十 月=100	183.8
十一月=100	179.6	十一月=100	185.6
十二月=100	179.2	十二月=100	187.0
民國61年=100	175.0	民國58年=100	187.8
一 月=100	177.6	一 月=100	186.5
二 月=100	176.6	二 月=100	188.1
三 月=100	177.0	三 月=100	188.9
四 月=100	176.9	四 月=100	191.9
五 月=100	176.7	五 月=100	191.7
六 月=100	176.7	六 月=100	191.1
七 月=100	177.2	七 月=100	191.5
八 月=100	174.8	八 月=100	189.5
九 月=100	174.1	九 月=100	188.9
十 月=100	173.5	十 月=100	181.2
十一月=100	171.7	十一月=100	181.4
十二月=100	167.4	十二月=100	184.1
民國62年=100	142.4	民國59年=100	182.8
一 月=100	160.6	一 月=100	184.4
二 月=100	156.5	二 月=100	184.2
三 月=100	155.0	三 月=100	183.3
四 月=100	155.3	四 月=100	181.5
五 月=100	154.0	五 月=100	182.1
六 月=100	150.9	六 月=100	183.3
七 月=100	146.4	七 月=100	183.3
八 月=100	140.0	八 月=100	181.8
九 月=100	133.9	九 月=100	181.9
十 月=100	128.4	十 月=100	182.4
十一月=100	124.8	十一月=100	182.0
十二月=100	119.3	十二月=100	183.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01.1	民國63年=100	101.3
一月=100	102.0	一月=100	105.6
二月=100	101.6	二月=100	93.5
三月=100	101.3	三月=100	95.2
四月=100	101.1	四月=100	98.2
五月=100	101.1	五月=100	99.9
六月=100	100.5	六月=100	101.1
七月=100	100.5	七月=100	102.0
八月=100	99.9	八月=100	102.1
九月=100	100.6	九月=100	103.1
十月=100	101.0	十月=100	104.5
十一月=100	101.8	十一月=100	106.2
十二月=100	101.5	十二月=100	106.2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06.7
一月=100	100.5	一月=100	106.6
二月=100	100.1	二月=100	107.4
三月=100	100.0	三月=100	107.6
四月=100		四月=100	107.5
五月=100		五月=100	107.3
六月=100		六月=100	106.4
七月=100		七月=100	106.8
八月=100		八月=100	106.3
九月=100		九月=100	106.4
十月=100		十月=100	105.6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05.9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06.9
		民國65年=100	103.9
		一月=100	105.0
		二月=100	104.6
		三月=100	104.3
		四月=100	103.9
		五月=100	104.1
		六月=100	104.1
		七月=100	103.6
		八月=100	103.2
		九月=100	103.3
		十月=100	103.7
		十一月=100	103.6
		十二月=100	102.9

註：四十八年  
以前指數  
如有需要  
者請向本  
處第四科  
索取。

## 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八條條文

考試院 67.4.25(67)考臺秘一字第 1080 號函修正發佈

- 第八條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經銓敘合格之委任以上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位。但其調任職位之工作性質應與原任職務相近，調任職位之職等，未超過原任職務及敘定之等級者，准予比照改任。

##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臺北市政府 67.5.24 府法三字第二二一一三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優待公教員工之配偶暨其直係親屬(以下簡稱眷屬)就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員工而言。但公營事業機關之員工不包括在內。
- 第三條 公教員工之眷屬患病，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市立醫療院或市立各區衛生所就醫，但急病或意外傷害者，其證明書得就醫後三日內補繳。
- 第四條 公教員工之眷屬就醫優待規定如下：  
一、掛號費免收。  
二、診療費五折。  
三、住院費除特等病房及頭等病房不予優待外，二等病房五折、三等病房三折。  
四、手術費五折。  
五、處置費五折。  
六、檢查化驗費七折。  
七、藥品、材料費按成本計收。
-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規定就醫住院者，應覓妥保證人，保證繳清醫療費用，並應先繳納保證金。但由服務機關或學校為保證人者得予免繳。
- 第六條 中央機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議會所屬員工眷屬準用本法有關優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經收保管業戶農戶備繳公糧稻穀辦法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53.11.14 糧二字第三五七五八號令公布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67.5.15(67)糧二字第一五二八八號令修正發佈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業戶、農戶(以下簡稱業農戶)繳納各項公糧，防止遭受意外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業農戶當期應繳之公糧，得在規定徵收或繳納日期前，先行交由本局各地公糧委託倉庫(以下簡稱委託倉庫)經收保管，以備轉帳繳納指定之公糧，在未繳清前，不得領回。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糧如下：  
一、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  
二、公地租穀。  
三、地價稻穀。  
四、曾文水庫灌溉工程費稻穀。  
五、免息米穀生產貸款應繳還之稻穀。

- 六、貸借稻作肥料以稻穀折價償還之稻穀。
- 七、以稻穀折價購買次期稻作肥料之稻穀。
- 八、本局指定應繳之其他公糧稻穀。
- 第 四 條 委託倉庫經收業農戶備繳之公糧，應以代收公糧列報，並由本局統籌請撥，如有意外損失，依公糧損害處理。
- 第 五 條 業農戶寄存備繳公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公糧，應提示上年同期繳納該項公糧之收據並以各項收據所載數量之和為得寄存數量。但公糧徵收比率變動時，應由委託倉庫重新核算。
- 二、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公糧，應由委託倉庫根據借據或領肥清冊，按當時當地專案收購稻穀價格，折算得寄存數量。
- 三、第三條第八款之公糧，得寄存數量，由本局於指定時另定之。委託倉庫未按前項規定辦理，超收業農戶備繳之公糧，其超收部分如有意外損失時，應對本局負賠償責任。
- 第 六 條 委託倉庫應在保管收據註明實收備繳公糧種類、數量、項目、上年同期繳納公糧收據或借據字號及領肥清冊之戶名編號，並加蓋倉庫圖記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交由業農戶核對無誤後妥為保存。業農戶所提示之收據或借據應加蓋已備繳某年某期公糧戳記後發還。
- 第 七 條 業農戶應於公糧徵收或繳納期間，持同公糧繳納通知單及保管收據，向委託倉庫辦理轉帳繳納，換領繳納公糧之正式收據。逾期辦理者，依各項公糧徵收或繳納規定處理，不辦理轉帳繳納公糧者，以未繳納論。
- 第 八 條 業農戶繳清指定之公糧後，如有剩餘，應持保管收據向委託倉庫領回，逾期不領回者，視為轉存於該委託倉庫保管，本局不負保管責任。前項領回期限，第一期應在當年 10 月 31 日前，第二期應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 第 九 條 業農戶所持保管收據遺失時，應填具切結書二份，送由原委託倉庫，核轉本局當地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各處)查核認可加蓋印信後，一份留存，一份發由原委託倉庫轉交業農戶收執辦理轉帳。
- 第 十 條 各處應按稻穀種類，分別印製保管收據，加蓋印信及編號後，發交委託倉庫備用，並於各期工作結束後，將未用之收據收回。
- 第 十一 條 各處對委託倉庫辦理經收保管業農戶備繳公糧業務，應隨時派員查核，其有不依規定辦理者，應予糾正或視其情節輕重酌扣基本補助費，有舞弊情事者，依法處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簿冊、書表格式及帳務處理，由本局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舉辦之健康檢查，於返程途中，因車禍受傷，准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療傷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5.15 府人三字第二一三八八號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9(67)局參字第八六三〇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轉銓敘部(67)臺楷典三字第一二二九六函之解釋辦理。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人事處、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67.5.9(67)局參字第八六三〇號

主旨：公務人員參加保處舉辦之健康檢查，於返程途中因車禍受傷，准由服務機關長官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療傷。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4.4(67)府人三字第三一二一九號函。
- 二、依據銓敘部 67.5.3(67)臺楷典三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函之解釋辦理。

###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三年舊創復發，需住院醫治，不得給予「公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5.15 府人三字第二一三八九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9(67)局參字第八六二九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本(如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67.5.9(67)局參字第八六二九號

主旨：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傷假，病癒銷假上班，時過三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可否給予公傷假登記疑義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4.6(67)府人三字第三一五二八號函。
- 二、經銓敘部 67.5.3(67)臺楷典三字第一二二九七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 公務人員結婚，不得因個人需要就其應給之婚假提前請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5.15 府人三字第二一三九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9 (67)局參字第八六三一號函復內政部人事處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本(如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內政部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67.5.9(67)局參字第八六三一號

主旨：公務人員結婚，不得因個人需要就其應給之婚假提前請假，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於本局第 23 次擴大人事會報所提建議案。
- 二、經函銓敘部 67.5.5(67)臺楷典三字第一三〇五五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貴局第 23 次擴大人事會報建議：「公務人員結婚，如因個人需要，准就其應給之婚假提前請假」。此項提前之婚假，自難謂為基於結婚事實。宜仍按規定辦理。」

夫妻之一方在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或單一薪給機關服務，其任職公教機關之配偶不在轉建住宅範圍，惟在單一薪給機關擔任工友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5.22 府人四字第二二四〇五號

說明：根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6 局肆字第九二九三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副本辦理。

## 關於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請予比照改任為薦任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4.26 府人二字第一六八九四號

說明：

一、依銓敘部 67.4.17(67)臺楷甄五字第〇二八二二號函花蓮縣政府副本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抄本一份。

抄件

銓敘部函 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

67.4.17 臺楷甄五字第〇二八二二號

主旨：貴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秘書劉〇堯一員，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請予薦任職復審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7 府人一字第五一二三號任用案發請復審送核審。

二、查依照考試院 66.12.5(66)考臺秘一字第三四二四號函核定修正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改任簡薦委任及雇員職務處理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分類職位公人員考績法取得升任第六職等或第十職等職位之資格者，得分別認為具有薦任或簡任之任用資格，比照改任。」係指原奉核定實施職位分類，經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三條規定，得不予分類之機關，始得適用本辦法比照改任為薦任或簡任。例如立法院、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其醫療院所．．．．．等機關，原為簡薦委任機關，嗣經分別奉核定實施職位分類，待後依法又改為不予分類之機關，再行恢復簡薦委任制，此類機關之所屬人員，在實施職位分類時，已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第六職等或第十職等資格者，始得適用本辦法但書規定，在原改任機關內，調任比照改任為薦任或簡任職務。本案劉員原任吉安鄉公所第六職等課長，65年9月，已調任吉安鄉民代表會委任秘書，因該會自始即為簡薦任制機關，無法適用上項處理辦法，比照改任為薦任。

三、還原送證件一冊。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確定無罪，奉准復職，參加另予考績，及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不再辦理考績人員，在復職當年及次年，均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函 物資局

67.5.10(67)府人三字第四一五六五號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 67.4.26 臺楷典三字第〇二八八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67.1.11 物人字第〇一一四號函。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二、四司、參事室

67.4.26(67)臺楷典三字第〇二八八四號

主旨：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奉准復職有關休假疑義，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省政府(67)府人三字第四〇六六號函。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考績列三等以下者，不予休假。此處所稱之考績，觀乎同規則第九條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始構成休假之要件，以及第十一條依考績等第酌定輪流休假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所定之年終考績而言，另予考績，自不包括在內。
- 三、本案因案停職經判決確定無罪，准予復職參加另予考績人員，以及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不再辦理考績人員，因受前開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均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

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參加保險問題，業經銓敘部擬具處理辦法，報奉考試院核准照辦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7.5.17(67)府人四字第四一四七三號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67.4.29(67)考臺秘二字第一一〇五號函，轉據銓敘部 67.3.16(67)臺楷特二字第〇二二三四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原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法令退休時，得經由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 · ·」，該項條文規定，於 66.5.12 修正為：「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提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 · ·。」本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係本省單行規定，尚未蒙銓敘部同意備查，故依該辦法退休人員依照上項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即無法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本府為顧及此項人員權益及安定其工作情緒，經建議銓敘部，請寬准發給公保養老給付，並將本省各機關造送之無法送審人員名冊轉請銓敘部參處，茲經銓敘部擬具處理辦法轉陳考試院核定如主旨。

考試院函 臺灣省政府 67.4.29(67)考臺秘二字第一一〇五號  
主旨：據函為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仍准予發給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一案，經交據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到院，已准照辦。檢附銓敘部 67.3.16(67)臺楷特二字第〇二二三四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66)府人四字第四八六〇八號函。

關於公教人員於辦妥購屋貸款，並設定抵押權登記者，應聘出國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其購屋貸款宜由其家屬按月償付，並由政府繼續貼補利息；至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臺灣省政府函 交通處 67.5.17(67)府人四字第四二三三七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6(67)局肆字第〇七八六九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7.4.18(67)夜人字第一四九六一號函。

補充規定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至行政機關為技工工友，併計軍中服務年資，辦理休息假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67.5.2(67)局壹字第〇八一〇三號

說明：

- 一、復 67.2.28(67)府人三字第一四七八五號函。
- 二、關於退除役士官兵經輔導轉業至行政機關為技工工友之併資辦理休息假問題，前經本局(66)局壹字第四五一六號函解釋，如其退伍時未支領一次退伍金，且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啣接者，可併軍中服務年資辦理休息假，惟據反映退伍士官兵在 5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後所領一次退伍金額相差懸殊，為期公平合理，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同意在休息假部分酌予放寬，並決定如次：
  - (一)50 年 6 月 30 日以上退伍之士官兵，經輔導轉業至行政機關為技工工友，雖已支領一次退伍金，惟若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啣接著，准予從寬併計軍中服務年資辦理休息假。
  - (二)5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之士官兵輔導轉業至行政機關為技工工友，當時僅支領部分退伍金，以後因將奉准支領全部退伍金，且年資未曾中斷而未脫離就業者，准予從寬併計軍中服務年資辦理休息假。
  - (三)凡自謀生活轉業工友之退至士官兵，均已支領一次退伍金，雖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啣接者，亦不准併計軍中服務年資辦理休息假。

公務人員轉建壁宅，經核定後，尚未辦妥購建貸款前，即行調往其他機關服務，其轉建住宅貸款，可由原服務機關予以核貸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高雄縣政府 67.5.5(67)省人四字第一八四九五號  
說明：本案依據貴府 67.4.18 人三字第一六〇一號致省府函辦理，並經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4 肆字第七八六八號函復如主旨。

關於寺廟建照可否組織籌建委員會及公務員可否受聘為顧問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南投縣政府 67.5.13(67)民一字第 一〇五四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5.6 臺內民字第七七二五一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6.12.29 府民字第一一二一九一號函。

核示事項：

- 一、寺廟建造時可組織籌建委員會，惟於設立前，應由發起人或管理人將組織情形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備。
- 二、公候員不宜受聘為顧問。
- 三、新建寺廟希輔導設立財團法人。

6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丙等錄取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人員，經本府冊報考選部請領及格證書副知各有關機關時，冊列人員服務單位接到上項副本，應依規定期限一個月內，辦理送請銓敘機關任用審查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7.5.6(67)府人二字第四一三四〇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事審查委員會 67.4.28(67) 臺銓一字第〇五七一三號函辦理。
- 二、65 年本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乙、丙等考試錄取，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人員，送審期限，仍比照本府 65.3.13 府人乙字二五四八九號函規定辦理(詳 65 年春字第 61 期本府公報)，俾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 三、第一、二批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人員業經本府冊報考選部，冊列人員服務單位請速依

規定期限一個月內辦理任用審查。嗣後各批，均須注意照此規定辦理。

## 臺灣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7.5.12(67)府人四字第四二三二九號  
說明：

- 一、查臨時(約僱)人員，原無遣離之規定，稚為遵奉中央全面精簡組織政策，期使早日達成精簡目標起見，本府前曾以 61.12.13 府人丙字第八三八八〇號令頒「臺灣省政府精簡組織方案」一種，並規定：「凡臨時(約僱)人員，在本機關或附屬機構連續僱用達三年以上，並在院頒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及本府補充規定令頒以前(即 60 年 9 月 30 日以前)，經本府核准有案之原有僱用臨時人員，而列為精簡員額(含超額部分)者，得比照僱員資遣辦理遣離。」
- 二、前述方案實施以來，各機關大致均能遵照辦理，惟以遣離日期先後不同，致遣離年資之計算亦紛歧不一，為公平合理起見，茲再補充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現有約僱人員，如係在 6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奉准僱用有案之臨時人員轉約僱者，因承辦業務結束或緊縮，而由服務機關主動予以遣離，並出缺不補，得依本府 61.12.13 府人丙字第八三八八〇號令第二項六款。「臨時(約僱)人員比照雅員資遣離」之規定，辦理遣離，其計發遣離費之年度，准予計至實際遣離之日為止。如係個請遣離並出缺不補者，其年資計 62 年 1 月 30 日本府轉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時為止。  
前項人員不論在何時辦理遣離，遣離費計發至何時為止，其遣離費數額，均以實際辦理遣離時最後在職月薪為計算標準外，並仍依原規定，在本機關造續服務滿三年者，給予六個月實支薪額之一次遣離費，超過三個月者，決超過一年增發一個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至上項服務年資之採計，以在本機關或其附屬機構連續臨時僱用之年資為限，其他單位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二)60 年 10 月 1 日以後各機關依照行政院原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嗣改為僱用辦法)規定約僱人員，如業務已無需要時，應一律依規定無條件解僱。
- 三、其餘仍照原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將其持有之土地，依規定調整帳面價額，並以其所調整之土地價額，扣除預計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超過原帳面價額部分資本公積者，該項差額在調整帳面價額時固得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課稅，但於該項土地實際出售時，應以該土地未調整帳面價額前之原取得價格作為成本計算收益，合併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67.5.9(67)財稅一字第〇三九九六七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7.5.3 臺財稅第三二八八二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6.10.19 高市稽一所字第〇八七三一〇號函。

各機關以阿拉伯數字寫月日，除依照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之規定外，如在表報上書寫時應先寫月，後寫日，以資劃一，希照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說明：

67.5.25 府秘二字第二二四四六號

- 一、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7.5.19(67)會研字第九八〇號函辦理。
- 二、依照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之規定，時間之書寫方式如：「四月廿八日九時卅分可寫為 4.28/9:30」以資簡化。
- 三、至於表報上之月日，可依國際慣例之方式書寫，先寫月後寫日。如：「六十五年九月十日為 65/9/10，八月五日為 8/5」以資劃一。
- 四、各機關處理文書表報等如有不符上述書寫方式者，請即檢討修正。

##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1)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九四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9 期)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履行契約，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既於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始不得請求返還，若僅為給付遲延，尚未至履行不能者，受定金當事人自難即謂定金屬其所有(參閱民法第二四九條)。

### (2)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四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0 期)

裁判分割共有物，除共有人間有保留部分共有物之特約外，應消滅共有關係，使成為單獨所有。本件兩造間，既無就某部分建地繼續保持共有之特約，應審未詳查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共有物之價格，使各別成為單獨所有，遇有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再命以金錢補償之。乃率就現在充作通路等部分之建地，仍使保持共有狀態，且將前廳空地全部分配於被上訴人共有，未予公平分配，徹底消滅共有關係，於法尚難謂合。(參閱民法第八二四條)

### (3)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0 期)

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收回重新建築，不以房屋瀕於倒塌為限，其因建造年久，使用逾齡，有礙都市發展，或與土地利用價值顯不相當者，亦屬之(參閱土地法第一〇〇條第一款)。

### (4)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1 期)

法人依非訟事件法聲請設立登記後，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此觀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明。已經為設立登記之財團報人之董事，無與財團法人對財團法人之債權人連帶負責之可言，與民法規定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共同共有，合夥人對合夥債務負連帶責任者，迥不相同。某私立高級中學，業經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並將聲請登記事登記於法人登記簿，雖未領得登記證書，但該校已取得法人資格，上訴人依民法規定之合夥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對於學校向上訴人所僅款項負清償責任，於法無據。(參閱民法第三十條、六六八條、六八一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

### (5)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1 期)

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計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本件兩造所訂契約，雖名為「土地買賣預約書」，但除買賣坪數、價金、繳納價款、移轉登記期限等均經明確約定外，並於第十條訂明「本約之履行，對方願拋棄先訴抗辯權」等語，非但並無將來訂立買賣本約之約定，且自第三條(第一條買賣坪數及單價第二條交付價金及費用)以下，均為雙方照所訂契約履行之約定自屬本約而非預約。原判決竟以預約視之，不無誤會(參閱民法

第一五三條及三四五條)

(6)65 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5 期)

物上保證人及擔保財產之第三取得人，均屬民法第三百十二條所指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抵押權言，所謂物上保證人，乃為設定抵押權行為之當事人，亦即設定抵押權契約之設定人，但非債務人而言，所謂擔保財產之第三及取得人就抵押權而言，即抵押物第三取得人，亦即抵押權設定之後取得抵押物之人，前者抵押權設定之初即已存在，後者於抵押權設定後方始產生(參閱民法第三一二條)

(7)65 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一一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5 期)

- (一)一部無效問題之發生法須以一個法律行為為前題，如僅表面上係一個法律行為，而實際上係數法律行為相結合者，雖其中一行為無效，當不生一部無效問題，亦其他行為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 (二)民法第一百一十一號但書固規定「但除去該部分無效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惟此但書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場合均有其適用，當應綜合法律行為之旨趣，交易之習慣，任意法規及法理，依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斟酌後，認為使其他部分發生效力，並不違反雙方當事人之目的時，始有其適用。(參閱民法第一一一條)

(8)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九一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5 期)

共有人請求主管機關辦理不動產權利之保存登記，係屬財產之管理行為，在其不動產所有權存續期間，均得隨時為之，並非基於僅之關係而發生，自不生消滅時效之問題。至於繼承登記請求權，係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既非債權，亦非物上請求權，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參閱民法第一二五條)

(9)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5 期)

上訴人為有婦之夫，延被上訴人之色，誘使同居，而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復約定一旦終止同居關係，仍須將該地返還，以資箝制，而達其久佔私慾，是其約定自係有背善良風俗，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上訴人依據此項約定，訴請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殊非正當。(參閱民法第七二條)。

(10)66 年度臺上字第六一二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5 期)

本件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於 64 年 12 月 23 日始辦舉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依據同年 7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之規定，該優先購買權即具物權之效力，本院 47 年臺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亦因嗣後之法令變更，而不得授用(參閱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66 年度判字第四一八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8 期)

土地所有權人有依法律繳納地價稅之義務，此項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屬於公法上規定之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亦即非可由私人間契約之約定，而變更替代其對於國家應履行之義務。(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 (2)66 年度判字第六四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七七號)

按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部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機關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對之如有爭執，並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並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爭訟方法提起訴願，歷經本院著為判例。本件原告與被告機所訂之「中央民意代表貸款購置住宅契約」，係屬私法上之得約，被告機關依據「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第十六條與該項貸款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備函通知原告終止本契約，全部貸款本息餘款應於一週內一次清償。要係就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及意思通知，與依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原告對之有所爭執，依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

## (3)66 年度判字第六五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七八號)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請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縣(市)政府耕地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政府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本件原告所有耕地，於民國 42 年間與承租人李○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迨至 64 年 9 月間，原告以承租人欠繳佃租等為由，要求終止租約，先後經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及嘉義縣政府各耕地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均因雙方各執其詞，調處未成，被告機關乃將系爭事件移送嘉義地方法院處理，核與上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茲應審究者，為原告所主張租約原訂之租額、種類及數量，被擅行更改而請求更正，被告機關未准其所請是否適法問題。查原租約所訂之租額種類等被更改之原因，係因當時尚有其他耕地被征收放領，依照規定，本件耕地與其他所有耕應一併計算辦理。復查卷附被告機關 42.6.6 嘉府地權字第二六五九一號私有耕租賃契約通知書及番路鄉公所 53.1.8 民字第○六一六號私有耕租約更正結果通知書，對於土地坐落、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等，均記載甚詳，該項照公文書程序製成之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推定為真正。且被告機關更正原租約租額種類等，係民國 42 年 6 月間之事，距今已達 20 餘年，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並無異議，而於租佃爭議發生後，始於 65 年 3 月 27 日向被告機關陳情求為更正，已逾越訴願法第九條規定訴願期限，程序既有未合，實體亦無理而駁回其訴願，詢無不當。

## (4)66 年度判字第七二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〇號)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此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所明文，又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為止。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告機為開闢高雄市光華一路於 56 年 11 月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收購林德官段 2961-1 號等道路用地，原告等所有土地，因未照前開地價補償協議事項辦理先行使用承諾手續，致被告機關報奉依法徵收，在徵收期間，原告等復提出異議，亦經被告機關通知於 57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二時親往辦理承諾手續，逾期視為放棄，仍照征收計劃執行。惟原告等未依時前往辦理，並逾期未領地價補償，被告機關乃於 57 年 12 月 5 日將地價補償費提存法院待領，核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復查系爭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已於 57 年 12 月 5 日辦理提存完畢，依首開法條規定，原告等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已於 57 年 12 月 5 日終止，此後原告等對系爭土地自不容再有所主張。

(5)66 年度判字第七五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三號)

按都市土地現仍為農地使用者，在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前，得準用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之規定，徵收田賦，但其中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者，不在此限。此觀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甚明。本件原告所有田地目土地，現仍為農地使用，63 年底政府公告地價每坪為新臺幣一千元，原告填表申報為每坪一萬元，高出於公告地甚鉅，而該管新莊地政事務所恐係原告不諳法規誤填所致，曾兩次派員訪問原告，說明高報地價，將導致改課地價稅加重負擔之後果，原告初次拒不接受勸告，復次則於原申報書上加蓋名章承認，堅決表示系其志願高報地價，及願照報價納稅等情，非特有原處分卷附申報書影本上紀錄，及原告加蓋名章與申報地價時所蓋之名章相同，可資證實，且經臺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同省地政局派員實地查明無訛，顯非原告誤報高價堪以明確認定，從而被告機關將原告更正地價改徵田賦之申請核駁不准，依照程開法定，委無不協。

(6)66 年度判字第七七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九六號)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又「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時之時價為準」，「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爭額」，「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申報」，分別為遺產及與稅法第十條前段，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被繼承人於 61 年 6 月 24 日死亡，被告機關課征遺產稅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法令為準，如有修改令釋依法不得與前述之法律規定相牴觸，被告機關之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依據 61.9.20(61)臺財稅字第三八一七六號之令釋，該項令釋系在本案被繼承人同年 6 月 24 日死亡之後三個月左右，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上列各項法律之說明，應以繼承事實發生時予以決定為當，至被告機關認為原告等之申報遺產稅於同年 9 月 25 日向被告繼續開始申報，認已在同年 9 月 20 日發布(61)臺財稅字第三八一七六號令釋之後，但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間並無違誤，自不能以發布新釋令即得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7)66 年度判字第一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一號)

按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數額課征土地增值稅，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 53 年規定之地價，在中華民國 53 年後擴大實施之地區，舉辦規定地價者，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此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凡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明文。本件原告所有土地，因臺北市政府擴寬復興南路工程所需，於 63 年 10 月經雙方協議以每坪新臺幣 14000 元收購補償，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查政府以協議定價之方式收購民間土地，乃屬私法上之買賣關係，與藉公法上之權力征收人民土地所為之補償損失，其性質截然不同，上項協議之價格，須屬移轉之現值，自 53 年公告規定地價後，曾於 62 年為第一次規定地價 9800 元，該地價亦即原規定之地價，可見移轉現值，顯已超過原規定之地價，從而被告機關以移轉現值每坪 14000 元為計算課征土地增值稅之標準，(即就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每坪 9800 元部份之總數額計征)核與首揭法定尚無不協，縱原處分引用財政部 65.11.25 臺財稅第三七八一〇號函釋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征收，(並非協議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當期公告現值每坪 14000 元作為補償地價標準之論據，原不無可議之處，但其計算



課征增值稅數額之結果，恰相一致，則一再訴願決定遞予准持原處分，仍難謂為不當。

#### (8)66 年度判字第一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三號)

按契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報為所有人之日起卅日內，填具契約申報書，檢具產權契約書狀憑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又同條例第廿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又本院 61 年度判字第四〇八號判例：「不動產之買賣契稅，係就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行為而課徵，並不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取得之物權行為為要件，買賣行為一經成立，即應投納契稅」，本件原告等將其所有建地提供與辜某等五人，在該地上興建店舖公寓房屋，並訂立房屋合建契約，當時雖然僅由原告提供土地，建主尚未動工興建房屋，惟查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等行為，係於訂立契約之時即已成立，應即投納契稅，不以建物完成移轉登記為要件，被告機關依首開法條及判例發單課徵契稅，於法尚無不合。

#### (9)66 年度判字第一八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六號)

查耕地租約期滿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即一、出租人不能自行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因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反之若無該條項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原得收回自耕，此乃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承租(出租人第一項所明定。反正若無該條項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原得收回自耕，此乃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承租人(出租人)黃○楣所有耕地 15 筆，已於 61 年底期滿，為當事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乃出租人有無上述三情形之一，以定能否收回自耕而已，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所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乃指出租人本身之能力而言，苟有此能力，縱不自任耕作，為維持一家之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依土地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亦難謂有該條項第一款之情事(最高法院 51 年臺上字第三一一二號判例參照)，而出租事實黃○楣有自耕能力業經該管龜山鄉龜山村長出具證明書，及有戶籍為自耕農之登記可據，其雖不自任耕作，但為維持一家之生活而直接經營耕作，自難謂其有第一款不能自行耕作之情形，且經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地政局會同派員調查結果，縱令本件出租人將其出租之耕地全部收回，亦對原告一家生活不生影響，原處分未察及此，祇准出租人收回三分地自耕，其餘仍由原告續耕六年，訴願決定亦不加糾正，遽予維持，均有未洽，從而再訴願決定，基於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並准由出租人全部收回自耕，核與首揭法定尚無違誤。

#### (10)66 年度判字第一八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五六號)

被繼承人遺產中建築物一幢(連同土地)為被繼承人及其長子所共有，各持分二分之一，該被繼承人為該建築物之使用，在該土地設定地上權，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又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稱財產者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該地上權既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價值之權利，自應依法併課遺產稅，至於該地上權未設定年限者，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卅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課，如未經訂定年租額者，依據臺灣省稅務局 66.1.5(66)稅一字第〇〇〇二四號函規定，參與當地同類地目土地之租金估定

其年租額，經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以該筆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其年租金，應無違誤，稅捐機關經依上開規定予以併計該課遺產稅，於法並無違誤。